

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報告 期末報告

亂倫創傷主體的性別自我認同及能動性 (A03)

計畫類別：個別型計畫
計畫編號：MOST 103-2629-H-001-001-
執行期間：103年08月01日至104年10月31日
執行單位：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計畫主持人：彭仁郁

計畫參與人員：碩士班研究生-兼任助理人員：張先甫
碩士班研究生-兼任助理人員：謝伊柔
碩士班研究生-兼任助理人員：趙蕙婷
大專生-兼任助理人員：黃怡瑄

報告附件：出席國際會議研究心得報告及發表論文

處理方式：

1. 公開資訊：本計畫可公開查詢
2. 「本研究」是否已有嚴重損及公共利益之發現：否
3. 「本報告」是否建議提供政府單位施政參考：是，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

中華民國 105 年 01 月 31 日

中文摘要：亂倫性侵可謂性別不平等權力結構最顯著的展現方式之一，它挑戰了常民想像中「家」所代表的安全意象，此文化共享的心理表徵使亂倫性侵至今仍是最不易被揭露的性暴力形式。如同女性主義臨床心理工作者所強調，亂倫性侵最嚴重後果是主體性的剝奪和基本信任感斷傷，造成受害者生命各個層面的負面影響。然而，許多受害者捍衛亂倫家庭的傾向，卻經常令社工處遇和心理療癒陷入困境。這顯示著受害者的主體性和能動性，極可能深深地嵌在亂倫家庭特殊的性別權力結構當中。在台灣特殊的文化社會環境裡，作用在亂倫創傷主體身上的性別不平等權力結構，又混合著「家」的倫理責任範疇，在主體身上形成雙重宰制 (domination) 與情感操縱 (manipulation)。為深入了解亂倫性侵受害者的家庭經驗如何影響其主體化歷程 (subjectification)，本研究計劃將結合精神分析人類學和實踐社會學田野方法，從受害者自身的主體經驗反思出發，檢視交織在亂倫暴力內部複雜的性別倫理議題，並探究亂倫家庭對於性別主體建構的可能限制。

中文關鍵詞：亂倫家庭、主體化、性別自我認同、能動性、心理創傷

英文摘要：Incestuous abuse can be considered the form of violence that exemplifies most the inequality within gender power structure. It challenges the common image of home as “the haven of safety”. This shared cultural representation makes it the “most well-kept secret”. As feminist clinical practitioners have revealed, the most devastating consequences of incest trauma are the deprivation of victims’ subjectivity and the rupture of basis trust in their everyday relationship. However, as many clinicians observed, victims tend to defend their own incestuous families, and this tendency introduces immense constraints to social work treatment as well as psychotherapy. This phenomenon implies that victims’ subjectivity and agency are actually entangled in the power structure of incestuous family. In this research, by contextualizing the gender power structure in Taiwanese society, we attempt to grasp the double impact of gender inequality and ethic responsibility related to family; which exerts on incest victims and render them vulnerable by the double domination and affective manipulation. In a word, this project aims to explore how incestuous family experience influences the subjectification at the levels of gender identity and agency. Psychoanalytic anthropology and pragmatic sociology will be mobilized to examine the complicated gender and ethical issues in incestuous abuse. Our reflections and analyses will be based on victims’ subjective experience and their “grammars of action”.

英文關鍵詞：Incestuous family, Subjectification, Gender identity, Agency, Psycho-trauma

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報告

(期中進度報告/期末報告)

亂倫創傷主體的性別自我認同及能動性

計畫類別：個別型計畫 整合型計畫

計畫編號：MOST 103 - 2629 - H - 001 - 001 -

執行期間：2014 年 8 月 1 日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

執行機構及系所：中央研究院民族所

計畫主持人：彭仁郁

共同主持人：

計畫參與人員：(兼任助理) 趙蕙婷、謝伊柔、張仙甫、黃怡瑄

本計畫除繳交成果報告外，另含下列出國報告，共 1 份：

執行國際合作與移地研究心得報告

出席國際學術會議心得報告

期末報告處理方式：

1. 公開方式：

非列管計畫亦不具下列情形，立即公開查詢

涉及專利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一年二年後可公開查詢

2. 「本研究」是否已有嚴重損及公共利益之發現：否 是

3. 「本報告」是否建議提供政府單位施政參考 否 是，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 (請列舉提供之單位；本部不經審議，依勾選逕予轉送)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1 月 30 日

一、中英文摘要

1. 中文摘要

研究計畫題目：亂倫創傷主體的性別自我認同及能動性

亂倫性侵可謂性別不平等權力結構最顯著的展現方式之一，它挑戰了常民想像中「家」所代表的安全意象，此文化共享的心理表徵使亂倫性侵至今仍是最不易被揭露的性暴力形式。如同女性主義臨床心理工作者所強調，亂倫性侵最嚴重後果是主體性的剝奪和基本信任感斷傷，造成受害者生命各個層面的負面影響。然而，許多受害者捍衛亂倫家庭的傾向，卻經常令社工處遇和心理療癒陷入困境。這顯示著受害者的主體性和能動性，極可能深深地嵌在亂倫家庭特殊的性別權力結構當中。在台灣特殊的文化社會環境裡，作用在亂倫創傷主體身上的性別不平等權力結構，又混合著「家」的倫理責任範疇，在主體身上形成雙重宰制 (domination) 與情感操縱 (manipulation)。為深入了解亂倫性侵受害者的家庭經驗如何影響其主體化歷程 (subjectification)，本研究計劃將結合精神分析人類學和實踐社會學田野方法，從受害者自身的主體經驗反思出發，檢視交織在亂倫暴力內部複雜的性別倫理議題，並探究亂倫家庭對於性別主體建構的可能限制。

關鍵詞：亂倫家庭、主體化、性別自我認同、能動性、心理創傷

2. 英文摘要

Gender Identity and Agency of Traumatized Subjects in Incestuous Family

Incestuous abuse can be considered the form of violence that exemplifies most the inequality within gender power structure. It challenges the common image of home as “the haven of safety”. This shared cultural representation makes it the “most well-kept secret”. As feminist clinical practitioners have revealed, the most devastating consequences of incest trauma are the deprivation of victims’ subjectivity and the rupture of basis trust in their everyday relationship. However, as many clinicians observed, victims tend to defend their own incestuous families, and this tendency introduces immense constrains to social work treatment as well as psychotherapy. This phenomenon implies that victims’ subjectivity and agency are actually entangled in the power structure of incestuous family. In this research, by contextualizing the gender power structure in Taiwanese society, we tempt to grasp the double impact of gender inequality and ethic responsibility related to family; which exerts on incest victims and render them vulnerable by the double domination and affective manipulation. In a word, this project aims to explore how incestuous family experience influences the subjectification at the levels of gender identity and agency. Psychoanalytic anthropology and pragmatic sociology will be mobilized to examine the complicated gender and ethical issues in incestuous abuse. Our reflections and analyses will be based on victims’ subjective experience and their “grammars of action”.

Keywords: Incestuous family, Subjectification, Gender identity, Agency, Psycho-trauma

二、報告內容

1. 前言

筆者長年關注的研究議題圍繞三個息息相關的軸向：一、心理創傷主體經驗研究；二、精神分析的知識論及方法論；三、臨床人文取向的心理療癒。本研究計劃聚焦在成人對孩童的亂倫性侵（或言家內性侵）這個特殊的家庭暴力和性侵形式。筆者認為當代心理創傷理論，不應自滿於心理創傷症狀類型的心理病理學研究，而須回到個別創傷主體的生命歷程，考量每一個創傷主體的內、外在真實在特殊關係網絡內形成的交互動力，才有能力識別承受人為暴力創傷的受苦主體如何藉由「瘋狂」或「症狀」彰顯主體的欲望經濟，試圖修補因真實創傷而斷裂的社會繫連(Douville 2007; Davoine & Gaudillière 2004)。為了更進一步打破一般臨床或諮商心理學傾向以個體為觀察對象的性創傷研究對於歷史、社會、文化、政治面向的忽視，筆者選擇了亂倫性侵創傷作為分析案例，討論個人與集體間的交互關係在心理創傷的形構與療癒中所具有的重要位置。

倘若仔細檢視三十年來的亂倫性創傷案例便可得知，二十一世紀的女性和孩童仍未脫離潛藏在父權社會不對等權力關係結構下的暴力威脅。一九八零年代，女性主義臨床心理工作者在與大量的家庭暴力受創個案工作之後，才終於揭露了「家庭會傷人」的事實 (Herman and Hirschman 2000 [1981]; Miller 1998 [1981]; Bradshaw 1988)，世界衛生組織在 2009 年出版的《婦女與健康》(Women and Health: Today's Evidence Tomorrow's Agenda. WHO 2009) 報告亦指出，各個年齡層的女性是不同型式家庭暴力和性侵害的主要受害者。WHO 於 2014 年 12 月發表的報告，以更詳細地數據指出，全球成年女性平均每五位就有一位曾於未成年時遭受性侵，男性則為每 13 位中有一位，亦即未成年女性受害機率是未成年男性的 2.6 倍，並且父母或照顧者為主要施暴者，其中，高度的性別及社會不平等，及親子權力關係的過度傾斜，為主要風險因子 (WHO 2014)。總言之，全球各地關於家內不同形式暴力的驚人統計數據，挑戰了家庭作為心靈「避風港」的普世性象徵。

亂倫性侵加害者與受害者的親屬倫理關係容易遮掩亂倫暴力的暴力性質。最大的原因是亂倫性侵挑戰了社會既定想像，再加上「家」作為物質經濟、社會網絡、情感依附等基本制度的特殊性，使它至今仍是最不易被揭露的性暴力形式。再者，台灣社會文化裡的「家」作為個體成長過程中的核心認同基礎，原本即對自我身份認同建構發揮極大的影響。此外，從精神分析的角度觀之，亂倫家庭中加害者與受害者之間身心界線的模糊曖昧，更使得受害孩童的「我」停留在一個難以與他者分離的情感依附模式中 (Alexander, 1992; Alexander *et al.*, 1998)。

最新的調查報告指出，部份難以建立主體性的受害者及使在成年之後，仍無法脫離亂倫家長的控制 (Middleton 2013)。因此，扮演救助體系協同者角色的司法訴

訟程序所預設的原告與被告的兩造關係，經常無法適用於亂倫性侵個案。受害者在尋求幫助的行動中面臨的倫理難題是，自救意味著「破壞家庭」——「家」仍然是「我」賴以建構的根基——，因而往往造成介入的社福救助工作人員一同陷入兩難。尤有甚者，由於社工人員嚴重短缺、每人負擔平均案量動輒超過五十件、甚至上百件，許多個案因為處遇過於困難而棄守。

除了倫理難題外，全世界的臨床工作者、政策制定者、專業教育者在尋求保護兒童免於遭受來自家庭內的身心侵害時，亦發現其中涉及複雜的性別政治議題。正如一九七零年大最早發掘此特殊性暴力形式的英美女性主義者指出，亂倫性侵可謂性別不平等權力結構最顯著的展現方式之一 (Dominelli, 1989; Herman and Hirschman, 2000 [1981]; Bell, 1993)。但一個更重要的觀察是，發生亂倫性侵的家庭裡，性別權力關係結構不只作用在加害者和受害者之間，而是瀰漫在整個家庭、大家族，甚至是整個社會當中，彰顯為對於陽性特質 (masculinity)、陰性特質 (femininity)、兩性關係等性/別僵化刻板印象，種種父權論述正當化了父權權力結構的維繫，亦主導著家庭成員看待、處理亂倫性侵事件的方式 (Kelly 1988; Bell 1993; Herman 2000 [1981])。因此，即使在所謂的西方社會中，經歷亂倫性侵的受害者，不只承受了性暴力相關的身心創傷，由於長期浸淫在父權至上的性別權力關係結構裡，其主體化歷程 (包含性/別自我認同發展) 往往較非亂倫性侵受害者來得困難許多 (Herman 2000 [1981]; Courtois 1988; Gelinas, 1983; Lunderberg-Love 1999; Peng 2009)。事實上，在臨床上可觀察得到的亂倫性侵受害者常見的「症狀」，例如缺乏安全感、社交恐懼、親密關係障礙、藥物或酒精濫用、憂鬱症、自毀行為等 (Browne and Finkelhor 1986; Herman 2000[1981])，就精神分析角度看來，歸根究底，都環繞在負面潛意識自我意象(“unconscious self image”, Kohut, 2009) 的根本問題上。而此負面自我意象的形成，乃是亂倫家庭長期不對等權力關係的結果，它決定著創傷主體的自我、及他人和周遭世界的認知，進而外顯為不同的「症狀」(Peng 2009; Haesevoets 1997)。

基於以上觀察，本研究計劃的基本假設是，在台灣特殊的文化社會環境裡，作用在亂倫創傷主體身上的性別不平等權力結構，又混合著「家」的倫理責任範疇，在主體身上形成雙重宰制 (domination)與情感操縱 (manipulation)。對於亂倫性侵受害者而言，從長年性/別不平等權力結構中出解放出來並非易事。除了經常被指出的經濟依賴、情感依附之外，筆者在自身的「臨床田野」經驗中亦注意到，在許多個案的情況裡，創傷主體的能動性 (agency)其實長久以往嵌在具壓迫性的家庭情感關係中，意即，受害者的身分和位置弔詭地成為主體「自我實現」的途徑，反而使得脫離家庭對於亂倫性侵受害者而言，某種程度意味著主體能動性的「喪失」。必須強調的是，在此「能動性」並非指涉崇尚個人主義的人道主義基於本質論所設定的擁有獨立自主能力、與團體處於對立面的個體，而是採取後結構女性主義所賦予的意涵，即藉由言說生產取得存在性、在關係網路中構成主體，並在多重複雜的論述和權力網路之間移動、周旋的能力及條件。(Davies 1991)。

亂倫家庭中對於創傷主體的情感操控，或可從布迪厄 (Pierre Bourdieu)所提出的象徵暴力 (Violence symbolique) 概念來理解。掌權者(殖民者)透過宰制意識型態的正當化，令被宰制者(被殖民者)接納，甚至主動參與維繫加諸自身的暴力壓迫體制 (Bourdieu and Passeron, 1970)。這樣的吊詭處境亦是傅柯以自我技藝 (*techniques de soi*) 概念所彰顯的：既存體制權力不需要再從外部施壓，而是透過主體對於自我展演的監控管理，令其成為應然自明而不需探究其正當性的傳統 (Foucault, 2001 [1988])。本研究計劃以此假設命題出發，結合實踐社會學與精神分析人類學的田野深度晤談與直性分析方法，探討亂倫性侵受害者所經驗到的家庭性別權力部署與情感政治，拓展關於亂倫創傷主體自身能動性結構的知識經驗。

2. 研究目的

為了深入了解亂倫性侵受害者的主體化歷程 (subjectification, Richard 2001)，本研究計畫從受害者自身的主體經驗敘說及反思出發，檢視交織在亂倫暴力內部複雜的性別倫理議題，及亂倫家庭中的性別動力與主體建構的可能與限制。簡言之，本研究計畫包含近期的知識建構目的，以及未來延伸的療癒架構反思目的：1)、深化亂倫創傷主體性別自我認同建構及能動性的在地知識；2)、發展更適切的亂倫性侵家庭處遇及療癒架構。

2.1. 亂倫創傷主體性別自我認同建構及能動性的在地知識

自從一九八零年代美、加等地女性主義臨床工作者揭露亂倫性侵暴力的社會真實以來，廣義的臨床心理工作者已經累積了關於受害者的大量實徵資料和臨床研究。直至今日，台灣對亂倫性侵此一家庭暴力型態有較多探討的學科，如心理諮商、社工、犯罪心理學等領域，不論在理論或實務層面，相當大的程度皆仰賴引進英美語系國家所生產的既有知識。這些既有知識的確幫助了本地臨床實踐者認識亂倫暴力對受害者可能造成的嚴重身心傷害，並提供了臨床療癒的理論框架及概念工具。然而，這些由英美等地引進的實徵資料及知識，絕大部分集中在長期性侵導致的心理創傷、人格異常、人際關係與社會適應困難等臨床症狀的描繪上。這些知識固然有其必要性，但在實證知識框架下，主體經驗已經被轉化為脫離生活世界的臨床心理或心理諮商的技術性語彙，在其中，創傷主體的能動性往往被以專業者為主體的技術知識建構所遮蔽。本研究則試圖以最貼近主體經驗的稠密描述 (*thick description*, Geertz 1973)，以呈現亂倫性侵研究中極少著墨的面向，如：1). 亂倫家庭與社會文化脈絡的關係：受害者置身所在的文化社會格局如何與亂倫家庭的性別次文化及權力結構扣連？ 2). 亂倫家庭動力的性別面向：這樣的扣連如何影響亂倫家庭中創傷主體的性別自我身分認同建構？以及，3). 創傷主體的能動性：前述自我身分認同如何影響主體能動性的展現？或，主體性別能動性如何緊扣在亂倫家庭的關係動力當中？

不同文化對於「家」及「性／別」的原型想像或心理表徵，影響了「家」涉入性／別化主體心理生活的範圍和程度。二十一世紀的台灣是個漢、原、新住民共處的多元族群社會，「家」的想像及嵌在其中的性別想像，如何影響著這些家庭內成員、相關專業人士及一般社會大眾設想、對待亂倫性侵真實的方式？此問題面向至今未有觀察層面較廣的學術研究。筆者認為，在地知識是發展適切處遇或療癒的前提，因而在探討最適切的處遇或療癒等技術性層面之前，需要先針對台灣本土亂倫性侵暴力及亂倫家庭實態做深入考察，一方面讓可能參與介入的專業人士（醫護人員、教育者等），及可能扮演輔助角色的親屬和社會大眾，對於亂倫性侵的真實有更多元、透徹的認識；另一方面，從主體經驗研究裡所生產的貼近本土文化社會實況的在地知識（local knowledge），倘若能與國際學界的理論知識對話，亦可能對主要以英美女性主義或臨床心理學觀點出發建構的知識，提供跨文化比較的基礎。惟生產關於亂倫性侵暴力的本土知識，需要廣義的人文臨床心理、文化研究、性別研究等跨學科訓練及視野。本研究計畫的研究取向含攝了精神分析人類學、實踐社會學、性別研究等領域，希望藉著亂倫性侵受害者的家庭經驗及性別建構主體歷程這個「臨床田野」（彭仁郁 2014），為建構台灣本地知識做出些許貢獻，並推動跨學科研究知識論及方法論的開展與深化。

2.2. 發展更適切的亂倫性侵家庭處遇及療癒架構

本研究計劃發想源頭之一，起自筆者近幾年來擔任法務部犯罪受害人保護協會屏東分會心輔團隊督導期間，所觀察到的包括精神醫學、心理諮商輔導、社工處遇等在內的廣義心理臨床工作者，在面對亂倫性侵個案時所遭遇的困境。亂倫家庭中成年加害者和受害兒童、及其他家庭成員之間經常存在難以釐清的身體和心理界線，是試圖保護兒童的社福體制在介入時最難觸碰的問題。一般體制的設計（針對未成年的機構安置、寄養家庭、社工與心理諮商分責而無銜接等）往往無法因應亂倫家庭複雜動力關係的需求，受害者經常在違背意願配合體制安排、或返家繼續面對潛在性暴力危險之間猶豫掙扎，提高了救助與被救助雙方放棄處遇的機會。一個與治療理論相關的問題是，現存的心理治療框架把家人視為療癒最重要的支持系統，但在亂倫性侵個案情況中，這「心靈堡壘」本身即為創傷根源，主體無處可逃。亂倫創傷臨床實踐面臨的問題是：當家庭無法作為主體性建構的根基、反成摧毀主體存在根本權利的殺手時，心理治療、諮商情境或社福機構網絡如何能成為修補創傷、重構主體自我認同、主體與他者倫理關係的療癒部署？

根據筆者自身十餘年的亂倫性侵田野研究及臨床實務經驗發現，處理個人層次的心理療癒雖然能夠協助個案透過對於己身所承受的暴力的反身性認識，使心理創傷得到紓解，但是基本親屬關係裂解、甚至因為告發而成為整個家族公敵的亂倫性侵受害者，其人際網絡往往極度破碎，難以提供支持性。再加上受害者負面自我意象與基本信任的毀壞，極度挑戰治療關係的建立，而使得以個別心理療癒為主的處遇方式出現很大的局限性。此外，目前社工、心理師、收容機構、醫護人員、司法

體系之間過於切割式的分責合作，往往造成負責整合資源的社工單打獨鬥局面。再者，由於軟硬體組織的不健全，讓個案管理的制度的美意無法落實，不同專業介入者之間無法形成協同合作的夥伴關係，讓已經有困難建立關係的個案在必須以一對多的情況下放棄尋求救助。易言之，在個案感到原本身處的世界崩解，最需要心理支持時，反而需要耗費巨大能量，學習與社福體系中不同環節的專業人士工作。

實際上，具有長期心理諮商實務經驗的專業人士皆體認到，經驗再豐富的治療者都無法以一己之專業能力完成令療癒發生的部署。然而，現存治療框架往往只在概念上談論個案自身的「適應能力」以及「社會支持體系」對創傷復原的影響，使得這二個技術性詞彙僅指涉到一組個人行為與社交技巧的評估項目。若社福救助網絡欲較全面地顧及亂倫性侵受害者面臨的多重困境，理想的狀態是設計能夠協助處理複雜關係的整合型療癒框架，這意味著需要創造一個成員之間能彼此在專業及心理上相互支持、銜接的療癒團隊，以個案為導向，更靈活、更有彈性的療癒佈署。目前各縣市家庭暴力與性侵防治中心的工作組織型態所造成的限制，使在其中工作者難以為自己和個案構成理想的支持及療癒環境。團隊型的療癒部署可為受害者提供其原生家庭無法給予的主體化條件，成為協助主體建立社會繫連（social link）的半私密場域，其中包含了較封閉的私密療癒時空，亦包含較具開放性的社群關係學習場域。本研究計畫所試圖彰顯的亂倫創傷主體性／別自我認同建構歷程，強調主體在創傷情境裡的能動性，有助於思考如何開創令個案參與自身支持體系建構的團隊型多元療癒部署，建立家內性侵專業工作者互助平台。

3. 文獻探討

國內外關於亂倫性侵研究橫跨了臨床心理實徵研究、女性主義性別研究、文化人類學、認知發展心理學等，研究量最豐富的時期在1980、1990年間，隨後研究量驟減。關於亂倫性侵受害者的研究文獻主要集中在對於受害者情緒、人格、人際關係、社會適應、心理或精神疾病等負面影響的臨床實徵研究上¹，較少關於亂倫創傷主體經驗的田野研究。本研究計畫希冀藉著結合精神分析、文化人類學與性別研究等跨學科觀點，稍微彌補這樣的缺憾。底下將分別就與本計劃探討範圍相關之不同學門及領域對於亂倫現象的研究，進行文獻回顧及評述。

3.1. 精神分析的亂倫研究

嚴格說來，歷史上最早研究亂倫性侵創傷的當屬精神分析祖師爺佛洛伊德，他所研究的十三名歇斯底里症病人中，每一位都曾經遭到父親或父執輩不同程度的性侵害（Freud ad Breuer 1985）。佛洛伊德在這些病人身上發現了潛意識防衛機制潛抑

¹ 在實證心理學研究方面，最具有國際代表性的期刊是國際受虐兒童保護學會出版的，以心理學量化研究為主的學術期刊 *Child Abuse and Neglect*。

了真實創傷記憶，轉化為身體化的歇斯底里症狀。然而，1897年佛洛伊德放棄了性創傷病源學（Freud 1897），轉而以伊底帕斯慾望原初幻想的自我懲罰式潛抑作為病源學基礎。這個病源學理論轉向造成1980年以前的精神分析，對亂倫議題的討論絕大多數都集中在伊底帕斯慾望之上。（Miller 1998[1981]；Peng 2009）

其後，不惜與佛洛伊德決裂的費倫齊（Sándor Ferenczi），在1933年發表的經典文章〈成人和兒童間的語言混淆〉（Ferenczi 1933），及其他多篇談論真實心理創傷的文章，重新指出外在真實創傷事件在心理病理形成過程中扮演的角色，提出的「自我裂解」、「（對加害人）投射認同」等重要創傷概念，幫助童年期間長久受到性侵害暴力如何對兒童人格發展造成影響，甚至可能導致嚴重的精神分裂症。當代精神醫學、臨床心理學對於創傷相關精神症狀或人格異常（如多重人格）的概念，可以說很大程度延續了費倫齊的理論建樹。

直到1980年代以降，在女性主義精神分析學家和臨床工作者的呼籲下，精神分析內部才開始反省佛洛伊德的病源學轉向。Shengold在1979年將亂倫暴力視為對主體的「心靈謀殺」，可說是當代精神分析學界中最早注意到亂倫暴力最主體造成創傷嚴重性的研究者。Claude Balier(1988, 1996)可謂第一位透過重大性侵罪犯的分析治療工作，著手研究亂倫性暴力的精神分析學家。隨後，愈來愈多的精神分析師開始認為應將亂倫真實與潛意識原初幻想（primal fantasy）做區分，省思精神分析應如何改變分析治療技巧以因應此一真實創傷（Simon 1992; Welldon 2005），或者將亂倫創傷置放在伊底帕斯慾望的理論框架中來討論，而將分析的焦點轉向伊底帕斯情結與亂倫性侵的辯證交互作用，如何對伊底帕斯主體化歷程的影響（如 Alizade 2005）。Peng(2009)提出‘*œdipe incestué*’（直譯「遭亂倫扼殺的伊底帕斯」）的組合概念，以指稱亂倫性侵創傷中，除了性暴力本身造成的自我防護破裂之外，更重要的是伊底帕斯欲望結構崩毀，進而阻礙主體化過程的存在創傷。

關於亂倫暴力受害者和亂倫家庭的精神分析論著並不多見（Razon 1996；Parat 2004）。就此而言，當代精神分析學唯一的理論概念突破，要算是 Jean-Claude Racamier（1995）提出的“*l’incestuel*”（暫譯為「類亂倫」），但此概念主要以精神病患者與母親（或父親）彼此過度依賴的臨床觀察為基礎。Racamier發現許多精神分裂症患者和照顧者之間的情感關係仍停留在嬰兒期的部分客體關係，其情慾滿足模式則接近前伊底帕斯的自體情慾（autoerotism）。Racamier將此尚未進入伊底帕斯三元心理結構的主體前身命名為“*Antœdipe*”（暫譯為「輔伊底帕斯」），而未能與客體分離、因此仍將客體視為自身一部分、不分他我的關係則被稱為「類亂倫」。此作者認為停滯在此種狀態的「伴侶」不見得伴隨實際的亂倫性行為，但相反地，所有的亂倫性行為接以此潛意識心理狀態為根源。然而，筆者認為，「類亂倫」概念雖然可用於解釋非暴力的亂倫關係，或施暴者一方的潛意識心態，卻無法理解絕大部分非精神病患受害者這一方的亂倫創傷。此為臨床研究之必然限制，因此有必要更廣泛地針對未進入精神醫療體系的主體進行田野調查。

3.2. 女性主義臨床工作者的實徵研究

1970 年代起，美、加、英等地的臨床心理工作者、社工人員、醫師等開始意識到童年期性侵事件的嚴重性，因而從 1980 年代起展開的全國性暴力調查，調查發現童年期性侵加害者絕大多數為兒童熟識者，且近半數為家庭成員(Finkelhor et al 1990; Finkelhor 1994)。直至晚近，世界各國在聯合國推動下針對婦女或兒童所承受的性侵害研究，皆以驚人的統計數據，揭露了童年期家庭內性侵害現象——即童年期亂倫性暴力——實跨越各個文化社群、社經階層，已是不容當代社會學、人類學、心理學理論研究暨臨床實踐者忽視的社會現實(WHO 2002)。²

北美精神醫學、臨床及諮商心理學為最早投入亂倫性侵相關臨床個案研究的領域，成果也最豐碩。這些心理臨床工作者，經常也是性別平權運動的領導人或參與者，其中最著名的要屬哈佛大學醫學院精神醫學教授 Judith Lewis Herman。她和同事根據多年臨床工作所累積的四十個父女亂倫性侵個案，於 1981 年出版的《父女亂倫》中，首次以精神分析取向的臨床觀點對此現象進行有系統的觀察整理與分析，可謂相關研究的先聲和經典著作。1992 年，Herman 教授繼而在另一部更具國際影響力的著作《創傷與復原》中，比較了戰爭、俘虜、性侵、家暴等不同型態的創傷，並提出了「複雜型創傷後壓力症候群」(complex post-traumatic stress disorder, CPTSD) 的嶄新概念，以描繪長期、重複的人為暴力創傷情境所導致的特殊症狀表現、人格結構和情緒表達模式的變異。可惜的是，這個觀點並未獲得以研究退伍軍人創傷為主的專家所組成的 PTSD 疾病委員會大多數成員的支持，因而至今未納入《精神疾病統計暨診斷手冊》DSM 手冊。Herman 在此書中也建立了創傷復原的三階段模式：安全感的重建、回憶、哀悼。這三個面向的確是創傷療癒過程中需處理的重要議題，但筆者認為以階段模式的方式呈現極其迂迴複雜的療癒過程不免失之簡化，且仍不脫以個體為單位的心理療癒取向。

3.3. 認知發展心理學童年創傷記憶研究

J. J. Freyd (1991) 為亂倫創傷記憶認知心理學研究中最重要作者，她的「背叛創傷理論」(Betrayal Trauma theory)，提出一種創傷失憶的認知心理解釋模式，說明某些童年期亂倫性侵受害者，如何因著兒童無法將對親人的情感期待與性侵的背叛行為這兩個矛盾衝突的對立項置放在同一認知框架中，而暫時將創傷事件的記憶片段排除在意識之外，以適應眼前的現實家庭生活。但這些被「遺忘」多年的記憶，會經由日後生活場景中某些可能引發聯想的記憶觸發物而被「喚醒」。此種認知心理學研究可能與精神分析探討的潛意識防衛機制產生對話。

² 因調查方法的不同，不同研究結果之間有相當大的差異，總地來說，女性在未成年之前遭性侵犯的比率約在 7%~36% 之間，男性則在 3%~29% 之間，其中發生在 5 至 12 歲間者佔大多數，而家內性侵犯個案約佔了三分之二。cf., Finkelhor et al, 1990; Finkelhor, 1994; Gorey et Leslie, 1997; Paolucci et al., 2001; Jaspard, 2005; Bajos et al., 2008.

理應撫育、照顧、呵護兒童的長輩，利用受照顧者對照顧者的信任關係，把兒童的身體當成獲得自體性慾滿足的物件，無視正在發展中主體的需求和慾望，的確取消了兒童賴以為生所需的根本立足點。Freyd 的認知心理取向研究指出亂倫暴力中最大的傷害乃出自人與人最根本信任關係的斷傷，因而亂倫創傷可說是所有創傷型態中治療困難度最高者。但是這個研究比較忽略背叛議題的另一個面向，即揭露行為被兒童、甚至業已成年的受害者，詮釋為對加害人和全家庭的「背叛」。揭露亂倫性侵犯的受害者往往被加害人和整個家庭成員、甚至自己視為「破壞者」，必須承受來自他人和自我的強烈譴責，使得許多受害者在告發後反悔撤告。為此，本研究計畫主張背叛的主題需要跟「情感操縱」的議題放在一起觀看，才容易理解為何絕大部分的受害者選擇緘默或掩飾罪行。背叛與情感操縱的議題，是造成人際關係、親密關係困難，或令受害者重複落入暴力宰制關係的深層主因。

3.4. 家庭系統（功能）論取向

家庭系統論（systemic family theory）³將家庭視為一個網絡（cybernetics），其主要論點是，當此網絡中發生任何問題，往往不是單一成員造成，而是成員之間積久成習的行為樣態（patterns）出現問題，因此，若要解決問題，就必須改變網絡中的問題樣態。受到系統論影響的家庭系統治療取向（又稱生態取向）將整個家庭視為介入單位，亦用網絡行為樣態的角度觀看亂倫性侵犯行為，雖然亦考慮加害人個人發展過程中發生的人格和認知扭曲，但更偏重把它放在家庭成員間關係、原生家庭和家庭所在的社會環境中來看，重視亂倫性侵犯與性別、人際關係結構和社會文化價值之間的關聯，因而此治療取向強調幫助在家庭成員和家庭與社區之間，創造一種新的平衡關係（Maddock & Larson, 1995）。

另一個與家庭系統理論相近的治療取向為關係治療（Sheinberg & Fraenkel, 2001）則強調亂倫性侵犯和揭露亂倫性侵犯都對家庭關係造成創傷，因而此治療取向著重於處理關係創傷（而非僅限於受害者的創傷），同樣期待以家庭為單位的治療可以修補家庭成員之間的關係，一同尋找控制加害者性衝動的方式，使每位成員可以再度生活在同一屋簷下。

家庭系統（功能）論，對於台灣的犯罪心理學、社工處遇有一定的影響力，因而目前國內針對家內性侵犯加害成因的研究，皆傾向把亂倫暴力的生成原因解釋為整個家庭動力問題的外顯，認為亂倫性侵犯絕大多數在「失能」的家庭發生，把原因歸諸於加害人社會適應問題（李鴻懋，2007）、或由於認知扭曲而將性暴力視為陽剛氣質的展現或補償（趙千慧，2007）。

的確，亂倫性侵犯現象與創傷必須被放置在家庭關係結構中來閱讀才可能有更深入的理解，但是若只停留在家庭失能的解釋模式，不僅可能犯下將社會分類範疇或

³ Cf. Boscolo *et al.* (1987)

加害者正當化論述直接拿來作為行為成因解釋的歸因謬誤（比方，單親父親、失業、酒精……），更在不自覺中強化了性別不平等思維。定期進行性暴力普查的國家皆發現其實亂倫性侵與可見的社會「風險因子」（工作狀況、婚姻狀況、階級等）並無顯著關連。較容易顯現風險因子關連的樣本通常是監獄樣本，類似研究可能產生的統計偏誤是，被視為高風險因子的低社經地位可能僅顯示了這個族群的加害者較容易被舉發、接受司法制裁。另一個失能論的限制是，在此觀點下，「家」如同一個由各個成員（節點）分工分責所組成的網絡主機，亂倫暴力的出現彷彿只意味著機器部分執行功能出了問題需要修補。此觀點容易忽略亂倫家庭的不平等權力壓迫和心理操控深層結構，亦忽視加害者及支持加害者的成員參與治療，可能僅停留在第三者面前修補關係的展演，而非如系統治療者的樂觀期待：透過功能性問題的釐清，即能恢復亂倫家庭所「應該」具備的正常心理或社會功能。

3.5. 文化人類學研究

3.5.1. 文化（社會）人類學中的亂倫（禁忌）研究傳統

亂倫研究主題廣見於人文社會科學各分支，但無可諱言的，亂倫（或更正確的說，亂倫禁忌）因著它與文化社會形構過程的緊密相關，一直是人類學的核心議題。當然，亂倫並不一定與暴力有關，它涵蓋的多元現象必須從社群組織、婚姻制度、法律、道德、甚至是經濟等不同層面來探討。自人類學創始之初，各個人類學派別便就亂倫禁忌的生物、心理或社會起源、與外婚制的關係、是否具普同性、如何界定令跨文化比較研究成為可能的亂倫定義等複雜問題，進行超過一世紀的長年激辯、論戰（de Lannoy & Feyereisen, 1996）。而結構人類學之父李維史陀更在《基本親屬結構》中，以亂倫禁忌作為人類從動物性存有躍升為文化社會存有的界標。李維史陀之繼承人 Françoise Héritier（1994），在將亂倫禁忌視為社群間婚姻交換原則以締結和平關係的結構功能論觀點之上，添加了情感心理學與象徵意涵的思考，她在田野研究中發現亂倫禁忌的可能心理來源，為某些文化社群對於經由體液傳遞而使得同與同混合（象徵不產）的恐懼，而發展出「第二類型亂倫」（*l'inceste du deuxième type*）的概念。整體而言，人類學研究或民族誌調查中，極罕見亂倫暴力的描述或討論，最常出現的研究主題不外乎民族起源神話中的亂倫情結，在社會律法規範的研究上，則偏重亂倫禁忌違犯時，社群懲處當事人的法律行動及贖罪或潔淨儀式，以去除禁忌被違犯可能帶來的災厄等等。這些切入角度暗示著亂倫在實際社會文化生活中極少發生，而當發生時，多為兩情相悅之合意性行為。

3.5.2. 當代都市、法律人類學對於亂倫現象的田野研究

一直到近幾年才有新一代性別人類學家開始挑戰亂倫禁忌作為社會建置基礎的傳統論點。Dussy 和 Le Caisne（2007）著眼於探討當亂倫以性暴力形式出現時，特定文化群體如何看待、區分、處置亂倫性暴力之施暴者與受害者，深究受害者、加害者、其他家庭成員如何理解亂倫性侵，以及家庭成員決定採取或不採取行動背

後的思維邏輯為何。這些研究 指出了亂倫禁忌的另一面向——對亂倫暴力噤聲的禁令 (Dussy, 2006, 2008, 2009; Dussy & Le Caisne, 2007)。另外，少部分如 John Borneman (2012) 的法律人類學者，批判地閱讀將亂倫禁忌視為社會組織秩序基礎的傳統論點，並採取對待異文化的觀看視角，探查西方世界的亂倫性侵處遇如何將兒童生活經驗現場的感受轉譯為心理或司法的語言，因而脫離了兒童的主體經驗。

3.6. 女性主義性別研究 (社會學)

跟成年婦女家暴問題相較，亂倫性侵可說較晚近才得到女性主義性別研究的注意 (Gonzalez, 2001)，跳脫病態心理學個人歸因觀點，把家內性侵放在更廣大的父權社會結構裡來理解。女性主義性別研究以性別權力視框對亂倫性侵現象提出新的理論解讀，認為在男性主導的不平等社會權力動力結構下，這樣的現象不僅不令人驚訝，由此權力結構下對於性及性別知識的生產與再生產，甚至令亂倫性侵成為廣泛的「正常」現象。因此，女性主義研究者主張，亂倫暴力發生現象比亂倫禁忌更能幫助我們了解潛藏在社會文化機制下的根本秩序。(Bell, 1993)

然而，在基進女性主義的視野中，性 (sexuality) 成為男性宰制女性的場域，而男性宰制 (male domination) 往往被描繪成既定的靜態結構，難以捕捉宰制在不同情境被實踐的差異，也難以觀察被宰制女性在受暴情境中的反抗潛能。部分女性主義者受到 Michel Foucault 對性、權力與知識間關係批判分析的影響，除了從社會文化建置和國家機器如何透過論述 (知識) 生產對人民進行身體馴服，亦強調男性宰制的流動性和差異實踐性質，希冀超越只把女性視為性暴力受害者的被動形象，觀看女性及性別弱勢者如何在由男性、異性戀宰制主流趨勢中取得能動性 (Phelan, 1990; Deveaux, 1994)。

但 Foucault 的理論在協助檢視文化知識論述背後的權力運作時，卻可能因為過度重視論述的歷史構作而與主體真實經驗失之交臂。如 J. Lacan (1973: 55) 提醒，創傷乃是與主體真實的碰撞，無法被任何想像或象徵 (論述) 捕捉。此創傷真實透過對象徵他者在移情關係中的述說，或可被逼近。本研究計畫希望藉由研究者的聆聽，將主體反思自身經驗而生產的論述 (在地知識或置身知識 “situated knowledge”, Haraway, 1988) 與專業知識論述 形成批判的辯證。

3.7. 當前國內亂倫研究的概況

儘管國內心理諮商、社工、犯罪心理學界不乏以性侵為主題的研究，但目前仍相當欠缺針對亂倫性侵主體經驗的基礎研究。觸及性侵主題的研究大部分是碩士論文，以心理諮商輔導、社工處遇模式及犯罪防治管道措施的建立與評估等領域為大宗。犯罪防治領域偏重加害人性格、犯罪動機、受害人特質等犯罪心理學研究 (陳慧女、林明傑, 2007; 黃富源、廖有祿, 2001; 陳若璋, 2001; 李鴻懋, 2007 等); 社工領域強調針對加害或受害人處遇模式的適切性做探討 (王燦槐, 2001, 2002; 張錦麗, 2004 等); 而心理諮商輔導領域的研究，則主要在討論案主 (加害或受害人)

接受不同派別諮商或治療的心理創傷復原歷程（洪素珍, 1997；張碧琴, 1998；李開敏, 2003；林佩儀, 2004；陳慧女, 2004；楊美婷, 2004；王燦槐, 2006 等）。相較於以暴力行為矯治、創傷治療、處遇政策修訂為主要關切的心理或社工實務研究，探索亂倫暴力之主體經驗的學術著作，仍顯得相當微薄（如呂瓊華, 2004；潘琴葳, 2004）。再者，相關理論探討大都僅止於英美國家心理創傷理論的文獻整理與援用，傾向把亂倫創傷主體經驗放在精神病理學框架中——尤其是創傷後壓力症候群（PTSD）——來觀看，未能就本地個案的經驗研究資料，提出創新的理論概念或視框。筆者認為，創傷概念雖至關緊要，卻只是亂倫主體經驗中複雜多重的面向之一，必須在界定亂倫創傷的內涵之前懸置既有理論框架，透過主體經驗的深入調查，才可能呈顯亂倫暴力現象的複雜度。本研究計畫尋求的主體經驗考察，試圖超越精神醫學心理創傷的病理描述，以了解亂倫家庭的日常生活中在主體身上留下哪些未曾言明的印記，而這些印記又如何可能決定著這些主體日後的社會關係。

4. 研究方法

為了超越傳統亂倫性侵研究過於偏重心理病理症狀及治療處遇，過度個人化或僅以家庭為分析單位的研究取向，本研究計畫藉由參照性別研究對於性別權力、文化論述、主體性（自我認同）、能動性等概念的討論脈絡，以求將社會、性別面向納入相關理論及實務探討的視野。計畫的另一個重要理論參照為精神分析關於主體結構及主體化過程的探討，以思考亂倫創傷主體關係經驗中的能動性、性別自我認同建構及性別展演等面向。

為配合本研究計畫選定主題及研究取向，在研究方法上，研究者採用融合精神分析人類學及實踐社會學的「臨床田野」（彭仁郁, 2014）研究方法蒐集並分析田野資料。精神分析研究通常僅侷限在分析診療室之內，被動地等待接受分析者／研究對象，但就目前研究計畫的目的而言，研究者必須採用精神分析人類學研究方法（Paul, 1989; Obeyesekere, 1990）主動尋找願意接受訪談的研究對象。傳統的開放式訪談法通常是針對一個研究問題，在研究者的引領下與受訪者進行一來一往的對談，以獲取受訪者的主觀經驗資料。然而，通常研究者預設了受訪者依據其理性意識來作答，即使嘗試聽見未曾直接回答的弦外之音，較難顧及話語的多重意涵，亦較不考量對話雙方的關係對受訪者回應內容的影響（Ewing, 2006）。精神分析人類學田野訪談則極為注重研究者與受訪者之間的移情—反移情關係，如何參與著回答的形構。（Kvale, 2003, 1999; Holmes, 2013; Bradfield, 2013）再者，在訪談過程中可能出現的口誤（lapsus）、行動化（acting out）、夢境的內容等，皆是研究者聆聽、詮釋、分析的範疇。本研究計畫特別需要運用精神分析研究晤談法的另一個原因是，即使研究訪談的目的不同於心理療癒，由於主要的訪談對象為亂倫性侵創傷主體，訪談中回憶創傷事件的訴說過程，極可能引發強烈情緒擾動，擁有精神分析訓練的研究者，將有能力聆聽、承接這些情緒，並提供必要的心理支持，令創傷的訴說具

有宣洩情緒的功能，而非造成二次傷害。

本研究計畫方法的另一指導方針來自實踐社會學 — 實踐人類學(*la sociologie; anthropologie pragmatique*)。此學派發源於法國八零年代，以 Luc Boltanski 和 Laurent Thévenot 為首的一群社會學、人類學、經濟學、科學哲學與現象學家，對布迪厄的批判社會學可能導致的社會決定論困境和學術批判立場進行反思。在民族誌方法學及杜威實用主義學派的影響下，此派學者企圖超越批判、揭發立場，強調社會行動者自身的反思及論述生產能力，進而探究不同行動者之間如何產生連結、對現狀提出批判，並促使集體表徵和制度變革的發生 (Boltanski and Thévenot, 1991; Boltanski, 2009)。目前，此一社會學派不僅在法國與布迪厄學派分庭抗禮，並與 A. Honneth 等法蘭克福學派社會哲學家和紐約新學院 Nancy Frazer 等政治哲學家不斷進行多邊對話，探討當代社會批判與行動的主體性與集結模式，影響所及可謂深入當前歐美人文社會科學各領域。

本研究參照實踐社會學的必要性基於，此學派研究者極強調將研究對象視為具有論述生產能力的能動主體，而非只是重複再生產既定社會論述的承接者（雖然此面向亦存在）。此外，受到現象學及現代語意學的影響，實踐社會（人類）學研究分析方法，著重捕捉能動者在行動現象場中呈顯的「行動文法」（包含行動及言說、論述），並致力將行動者自身的日常生活語彙轉換成理論概念。這點與精神分析師藉由聆聽，學習「說」分析者的個人化語言的過程有著異曲同工之妙，但不同之處在於，分析情境除了研究實踐之外，亦有著療癒實踐的企圖，希望藉分析詮釋重新組織潛意識心理表徵結構，進而達成令症狀消除的目的。

基於以上研究取向和研究法，本研究計畫訪談兩類對象。第一類為亂倫創傷主體。此外，為了解這些主體在尋求法律、社工、心理療癒協助時可能遭逢的各種專業人員的觀點，研究訪談對象的第二類包括承接此類案件的第一線社工、心理諮商人員。

筆者透過已建立多年的網路部落格邀請訪談對象（亂倫性侵研究所，目前若以「亂倫」為關鍵字利用 google 搜尋，此部落格出現在前三條搜尋結果中）。部落格一方面長期蒐集各國相關新聞簡報資料，一方面刊登研究邀請訊息，方便有興趣及意願的人士以匿名方式先以 email 與研究者聯繫，澄清可能的疑問。再者，本研究計畫透過各縣市家庭暴力與性侵害防治中心、提供第一線受害者服務的社福團體、醫院精神科、心理諮商中心、心理治療學會、學校輔導室等多元管道，尋求願意接受訪談的個案和工作者。

5. 結果與討論

本研究計劃與全台各縣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以及為性侵受害者提供心理

諮商輔導服務的民間機構聯繫，請求協助宣傳研究訪談徵募啟事或代為邀請受訪者，共寄出訪談邀請海報約 100 份，並利用 ptt、部落格、心理專業工作者臉書社團等網路傳媒進行宣傳。陸續徵得亂倫性侵受害者共 9 位（原本徵得 10 位，其中 1 位受訪者覺得自己尚未準備好公開自己的故事，退出研究訪談），相關專業工作者 8 位（心理師 5 位、社工師 2 位、律師 1 位）。底下分別呈現受訪者基本資料及訪談中浮現的重要主題。

5.1. 受訪者基本資料：

5.1.1. 亂倫創傷主體基本資料

研究共訪談 9 位亂倫性侵受害者，根據每一位受害者案情的複雜度與心理需求，分別進行 1~10 次訪談，平均每位進行 3.5 次，每次約 90 分鐘。根據 9 位受訪者的年齡、性別、加害人、受害長度/頻率、性取向、學歷、訪談時工作職稱、家庭經濟境況與訪談次數，製作簡易列表如下：

	代號	年齡	性別	加害人	受害長度/頻率	性取向	學歷	職稱	家境	受訪次數
1.	Z	25	女	兄/父	5-15 歲 (10 年/間 續)	同志	大學畢	老師	中產	4
2.	蛤仔	27	女	父	4-27 歲 (23 年/頻 繁) 心理操縱至今	不明 (性 別未分)	大學畢	研究人 員	中產	10
3.	X	22	男	兄	10-14 歲 (4 年/頻 繁)	同志	高中畢	助理	勞工階 級	4
4.	C	28	女	弟	大一 (三個月/間 續)	雙性戀	研究所	碩士生	中上階 級	2
5.	Y	25	女	保母先生 (親戚) 堂兄	1-2 年 (間續) 至少三年 (頻繁)	偽雙性 戀	大學畢	行銷	小康到 中產	1
6.	W	37	女	保母兒子 堂兄 父	幾個月 (間續) 小 4~小 6 (2-3 年/ 間續)	異性戀	碩士班	影像工 作者	勞工— 小康— 衰落	1
7.	J	29	女	父	1 次	異性戀 到同志	碩士班	老師	中產	1
8.	M	17	女	叔	小學高年級 (2 年/ 間續)	異性戀	高中中 輟	打工 (斷續)	中產	4
9.	K	8	男	堂兄	3-6 歲 (3 年/間續)	不明	小 2	小學生	勞工	4

接受本研究訪談之亂倫性侵受害者平均年齡為 24 歲，女性占大多數，為男性的 3.5 倍（7 位女性，2 位男性）。加害者為父親者有 4 位、堂兄 3 位、哥哥 2 位、保母家人 2 位、叔叔 1 位、弟弟 1 位。有 3 位受害者在未成年其重複受害，其中有 2 位

在不同時期被 2 位加害者性侵，1 位受到 3 為加害者性侵（這位受害者成年以後又重複遭到不同男性性侵多次）。受害時間長度方面，除了一位僅發生一次未列入計算以外，其餘平均受害時間長度約為 6 年。此迷你樣本中，性別認同取向多為同志或雙性戀者，比其他研究樣本高出許多。由於沒有任何證據支持性傾向與性侵經驗有關，本研究不做任何因果關係的過度推論。在家庭經濟境況方面，大部份受害者家庭背景皆為中產階級，這一點與許多將貧窮、失業視為風險因子的研究推斷不符。

5.1.2. 專業工作者基本資料

研究共訪談 8 位擁有一年以上處遇亂倫性侵之相關專業工作者，根據每位處遇經驗的複雜性進行 1~2 次訪談，每次約 90 分鐘。根據 7 位受訪者的年齡範圍、性別、工作年資、身份、理論取向、處遇個案數和訪談次數，製作簡易列表如下：

	代號	年齡	性別	工作年資	處遇身份	理論取向	個案數	受訪次數
1.	JJ	40	女	12	心理師	完形、後現代敘事、家族、動力、心理劇	4	2
2.	YY	40	女	7	心理師	家庭系統、動力	3+督導	2
3.	DS	40	女	17(4)	心理師	家族治療、完形、敘說	6 以上	1
4.	LL	35	女	6	社工師	家庭系統	20	1
5.	WE	45	女	15	社工師	沒有特別取向	10 以上 (督導)	1
6.	SS	30	女	8(2)	心理師	完形、家庭系統、後現代敘事、動力取向、性諮商	3 以上	1
7.	UN	60	女	30(4)	心理師	動力取向	3	1
8.	FF	45	女	20	律師	—	10 以上	1

接受本研究訪談的專業工作人員皆為資深工作者，平均年齡為 42 歲，平均專業工作年資為 14 年，處遇亂倫性侵個案的年資為 9 年，平均處遇案件數為 7 件以上。8 位專業工作者皆為女性。

5.2. 受害者訪談中浮現之重要主題

為了了解受訪者性 / 別經驗的大致情況，謹先以簡化表格呈現本次研究中接受訪談的亂倫性侵受害者家庭之整體性別氛圍、性別角色分工、性身體經驗三個層面。隨後再從這些層面延伸出的重要主題進行較詳細的評述。

◇ 表一、受害者原生家庭整體性 / 別氛圍

代號	年齡	性別	原生家庭性 / 別整體氛圍簡述
Z	25	女	表面上性別思想開放，重視性教育知識，實際上避談身體經驗。母親對於男性加害者的施暴行為無力阻止，而父親試圖正常化性暴力。
蛤仔	27	女	重男輕女（「女兒不值錢」）。父母性別角色傳統、僵化。父親為全控式、反覆無常的家庭獨裁者。母親為家暴受害者，選擇支持父親
X	22	男	父母性別角色傳統
CC	28	女	看似開放的壓抑
Y	25	女	極度傳統保守。父母因為婚前母親懷孕奉子成婚，卻不斷阻止女兒們結交男友並告誡不可有婚前性行為。
W	37	女	父母性別思維傳統（「嫁出去的女兒潑出去的水」）。母親能幹，父親相對無功能。母親因其是女孩冷淡忽視。加害者父親反而相對是情感來源
J	29	女	父系家族男尊女卑明顯。女性被嚴重貶抑。性侵使父親的疼愛變質，使J恐懼身體觸碰
M	17	女	父母性別思維傳統，刻板性別角色分工
K	8	男	大家庭思維傳統、男尊女卑

◇ 表二、受害者在家庭或親密關係中被指派的性別角色

代號	年齡	性別	家中扮演性別角色簡述
Z	25	女	因為優秀，在校表現好，被父母要求協助加害者（哥哥）
蛤仔	27	女	工具性角色：家務、經濟、情緒勞動（安撫父親，輔佐母親，照顧弟弟）
X	22	男	在試圖效仿男性保衛家庭角色與失能之間擺盪
CC	28	女	優秀，被期待協助加害者（弟弟）
Y	25	女	被期待當乖巧、純潔、無性的女兒，不可有婚前性行為
W	37	女	出生時被期待是男生。16歲起便成為家庭經濟支柱
J	29	女	交友狀況受父母控管。被期待 / 逼迫從事適合女性的行業（老師）
M	17	女	（逃家中）黑道大哥女人。伴侶關係中扮演認份女人
K	8	男	年紀尚小，待觀察。

◇ 表三、性身體經驗

代號	年齡	性別	性身體經驗
Z	25	女	同性。愛看A片，但無法忍受兄妹亂倫劇情
蛤仔	27	女	無明顯性別認同或性傾向。性侵是唯一性經驗，也是唯一父親溫柔的時刻

X	22	男	同性戀。羞辱與快感相連。性關係混亂
CC	28	女	雙性戀。性侵作為性意識啓蒙。對於性別身體極度焦慮。希望自己無性別
Y	25	女	雙性戀到異性戀。性侵「啓蒙」，看 A 片有感覺。容易與男性發生關係。人工流產。
W	37	女	異性戀。重複被性侵多次。容易憐憫男性，用身體給愛。有一段時間被包養。墮胎五次
J	29	女	異性戀到同性戀。性徵出現時覺得被老天爺懲罰。與男友性愛關係如提供性服務。女朋友性愛關係有被照顧的感覺
M	17	女	異性戀。慣于用身體留住關係，使自己成為吸引男的性對象
K	8	男	年紀尚小，待觀察。過度自慰傾向（母親的觀察）

5.2.1. 原生家庭性 / 別氛圍

■ 受訪者家庭性別思維保守：

從表一簡述內容可大致看出，接受本研究訪談的亂倫性侵受害者絕大部分生長在性別權力不平等的核心家庭或延伸家庭中。即使有幾位自評家庭內性別關係表面上開放，但都同時觀察到對於性議題的壓抑和僵化思維。相當程度反映了目前台灣整體社會的性別思維和處境。

W 評述母親根深蒂固的重男輕女觀念，影響到她自小被母親對待的方式：「我媽媽本來希望我是男生，可是我是女生，所以我媽媽對我一直有一種[距離]，她也不會抱我.....我從小到大看到的都是我媽媽非常冷漠的臉，動不動就罵我。」

重男輕女的傳統觀念也讓許多女性受害者在童年時沒有得到適當的身心理照：「我三、四歲以前都是給保姆帶，然後保姆會去賭博，我就會被丟在鄉下，然後只要大家看到我，就會跟我說你是沒有人要的，鄰居就會開玩笑。然後我就會一直哭，我每天就一直坐在路口，從早等到晚，就坐這那邊等媽媽回來。」（W）

J 女的父系家族成員，不論男女，在日常生活中皆展露明顯的男尊女卑態度，而 J 的父親（加害者）也明顯地繼承了這樣的性別階序。J 說：「從我阿公那邊，他們是一個很看不起女性的家庭，我爸就曾經跟我媽講：『女人如衣服，兄弟如手足』.....從爺爺，到我爸，二叔，三叔，他們對於女人這件事是...玩物嗎？然後女人就應該要乖巧啊，但我媽因為很聰明啊，就會被討厭（苦笑）」。母親曾經跟 J 談到她未出生時，在這個家族中所受到的性別歧視與貶抑對待，當時母親正懷著 J 的大姐，想去找在看脫衣舞的爸爸：「二叔好像就跟她說，『女人勳管那麼多啦！（台語）』然後就打了她一巴掌，

我媽就跟我奶奶說：『他打我！（台語）』，我奶奶就說『我沒看到。（台語）』」

另外，受到父親常年肢體暴力、身心操控、性侵暴力的蛤仔，也明確地談到父系大家族中對女性的極度貶抑：「重男輕女不用說，女生根本是賠錢貨。」

然而，這些家庭一方面傾向貶抑女性，另一方面又過度保護、管束女性性身體。比方 Y 的父母嚴格控管女兒交男友的自由，也不斷耳提面命不準她發生婚前性關係，原因是：「他們只覺得我會被騙，覺得女生還是會被騙會吃虧，所以不准交男朋友。」Y 曾因交男友被父親用棒球棒威脅，但是父母對於 Y 兒時遭受性侵一事，卻抱持態度，裝作沒有這件事發生。從 Y 的父母自身奉子成婚，否認女兒童年期遭受性侵事件，卻緊緊看守成年女兒性身體的矛盾舉措看來，Y 家庭的性意識心理經常處於一種分裂狀態。

部分受害者成年婚後，遭遇困難需要娘家協助時，性別傳統觀念也被用來作為拒絕提供幫助的藉口，延續兒時對女兒的冷漠排擠態度。比方 W 在婆家被排擠，遭到先生遺棄，成為實質單親媽媽，需要經濟支援和情感支持時，母親不但不願意諒解，反而指責她。W 自述：「我媽媽很傳統，她認為你是嫁出去的女兒，潑出去的水，你回來娘家住會被人家講話，所以我媽媽一直對我很冷漠。」這段艱困的日子裡，在來自各方的強大壓力下，W 因此得了憂鬱症。

■ 僵化的性別分工與性別教育：

在受訪的受害者家庭中絕大部分有著僵化刻板的性別分工。所有的採買煮食、清潔打掃、親子教育等傳統上被歸類為女性的家務，幾乎都是由母親承擔（Z、蛤仔、X、W、Y、M、K），而女性受害者往往也很早就開始扮演家務承擔者的角色（Z、蛤仔、W、Y、M）。許多受害女性甚至被要求扮演加害男性財務、生活或心理上的支持性角色（Z、蛤仔、W）。

比方，W 在婚後，同時必須照料娘家、婆家和自己核心家庭的所有家務和照顧工作：「我二十幾結婚後一兩年，每天只睡一個小時，早上起來顧小孩，我想要當很好的媽媽，照顧家裡啊，把我女兒照顧好，幫我前夫做便當，洗衣服，當時我還念夜間部，想要提升自己。...我爸又三不五時喝酒，進醫院。」

J 雖然認為自己核心家庭內部沒有明顯的性別不平等問題，但是細問之下，我們仍發現性別不平等只是以更細微的方式展現。它可能展現在生涯規劃的干涉上（「父親在家裡是做重要決定的人。他很固執，沒得商量.....覺得女生就是要當老師」，也可能展現在情感親密關係的選擇上（「父母對我的男友不滿意，一直幫我安排相親」）。C 的母親不斷告誡她不許和男性發生關係，

亦屬於這類較不明顯的性／別身體的管束。

事實上，家庭作為社會不平等性別權力結構的日常實踐場域，在潛移默化中主導著性／別主體在關係中被建構的方式。一旦性暴力與家庭內部所傳承的性別權力結構、及家庭親屬關係的倫理規範相扣連，受害者將有如被嵌卡在環環相扣的機關中，動彈不得。

5.2.2. 亂倫性侵中受害者的困境

■ 指認與揭露亂倫性侵的困難：

本研究發現，性侵發生時並無伴隨明顯暴力行為、事發時受害者年齡愈小（愈缺乏性意識）、與加害人依附關係愈強烈的受害者，愈有困難指認亂倫性侵的暴力性質，也就愈難指認自己是受害者。指認的困難直接影響到受害者通報和揭露的意願。（可能正式為了這個原因，主動與本研究聯繫、接受訪談者，遠少於原本研究者的預期）

— 亂倫性暴力的性質無法由外在暴力程度來衡量：

與嗜腥羶色的媒體的聳動報導中的極端例子相較，大部份受害者總覺得自己的經歷「沒什麼」。本研究訪談初次與受害者聯繫時，許多受訪者最常見的反應是：「我不清楚我的例子不符合您研究的主題」。

此外，有的受害者亦會以一般社會輿論對於性侵類型嚴重性的想像，而非以自己的心理感受，來衡量自己承受暴力的嚴重性。如 Z 因為兄長的性侵行為並未真正插入，而覺得：「其實好像也沒有發生什麼事情。因為看報紙、電視類似的新聞時，就會對自己說，就覺得好像沒什麼。但心理上還是有點變化。」然而，Z 無以名之的憤怒和悲傷，接說明了亂倫性暴力不應以是否完成插入（司法觀點）來衡量主體承受創傷的嚴重程度。

— 受害者與加害者矛盾的情感關係

絕大部分的亂倫性侵都發生在照顧者與被照顧者的情感關係中，也都發生在受害者性意識未啓蒙的時期。或更正確地說，受害者的性意識啓蒙，經常就是伴隨亂倫性侵而來。因此，不僅受害者（被照顧孩童）不知道那是性侵而無法揭露，加害者在性侵以外的時間對受害者的照顧，更是令受害者噤聲的最大原因。

例如，受到重男輕女的母親忽視的 W，其實在加害的父親那裡得到更多的情感照顧：「我爸爸反而是非常愛我的，他反而什麼事情就是會在乎我，然後會愛我（哽咽），可是怎麼會一個給我愛的對象，卻是一個這麼奇怪的人，就是一般社會是不能接受的，他是所有我在我有[基督]信仰之前唯一愛的人。」另外，從小受到爸爸許多照顧的 Z，也帶著不解和哀傷

說：「他真的是疼我的，從小他為我做很多事。但是我心裡想的是，你既然那麼疼我，為什麼要傷害我？！」J 更表示，聽到其他人對亂倫性侵受害者過於善惡二分的負面評價，內心有許多複雜、衝突的感覺冒出來：「因為（停頓、哽咽）……因為爸爸不是壞人啊！」

因為對加害者的愛和情感依附，讓受害者無法如同外人一般，把「加害者」的標籤貼到自己必須或由衷信賴，卻背叛這個信任關係的照顧者或親人身上。許多受害者甚至會替加害人找理由，比方 Z 在訪談中提到，她認為哥哥可能是因為沒有受到好的性 / 別教育才會用性侵這種變態的方式滿足性慾。

受害者與加害者矛盾關係，經常挑戰專業工作者的倫理規範。最常見的困難是負責安置未成年受害者的社工及承接這類個案的心理師，如何一方面保護個案安全，另一方面又照顧到個案需要加害者的心理需求，也不破壞與個案間的信任關係。比方，接受本研究訪談的社工 LL 表示：「因為她[個案]年紀小，很多時候我不能完全，就是不能不跟爸爸（加害者）那邊（站在加害者那一方）的親屬工作。因為如果沒有起訴成功，小孩要回到原生家庭的時候，那我要怎麼再追蹤她的安全，他的照護情形。所以我必須在中間拿捏我的角色。」

■ 他者（尤其是非加害其他家庭成員）的否認、冷漠、無力

大部份亂倫受害者受到的創傷，除了直接來自加害者的性侵暴力以外，亦包括其他家人的否認或漠視。本研究計劃中，亦有多位受害者談到非加害其他家人們對性侵事實的徹底否認（蛤仔、M、K 的家人），亦有許多家人即使直接或間接承認了性侵事實，卻選擇忽略事情的嚴重性（Y、W 的家人），或是以維繫家族氣氛和諧為由，要求受害者原諒（J、X 的部分家人）。此外，亦有承認事實，曾經試圖阻止，但最終對性侵的持續無能為力者（如 Z 的母親）。這些來自其他重要家庭成員的否認，等於是直接或間接指稱受害者說謊、胡說、幻想或「有病」，對受害者造成的二度創傷往往不下於性暴力本身。

而其他非加害成人的無助、不知所措，或是強迫受害者原諒，則使受害者更加感到孤立無援，她們不僅被迫吞下所有的負面情緒，許多亦逐漸學會忽視自己的身心創傷。

5.2.3. 亂倫性侵對受害者的心理影響

亂倫性侵創傷所帶來的在性 / 別經驗與認知上的負面經驗，將普遍地影響受害者各個層面的生活，將程度不等地反映在受害者與自我、他人、生活世

界的關係當中。為了便於討論，底下分成幾個環環相扣的面向來說明。

■ 受害者的罪惡感、汙穢感與負面自我意象：

與亂倫性侵相關的罪惡感和汙穢感是造成受害者負面自我意象的主要來源。許多受害者即使在成年之後，即使理性知道當年自身作為孩童、在事發時無力反抗或避免的事實，依然很難跳脫自責的深切感受。比方乙在描述國小二年級某次被性侵的場景時，仍然說「覺得說當初我怎麼會那麼笨」，彷彿當時對性事毫無概念、不知躲避，才會造成性侵；雖然她深知，這樣的想法是對一個小朋友不合理的要求。

J在國小三年級時被父親性侵，當時父親喝了酒被朋友抬回家，對站在床邊的J說：「你過來，爸爸給你30塊。」J開心的走上前去，接著就發生了性侵。她至今仍止不住懊悔：「很明確的是，我其實蠻自責的（哽咽）……我為什麼要貪那三十塊錢的小便宜啊？！然後讓這件事發生！」J接著描述理性思考判斷和內在感受之間的巨大裂隙：「讀過那麼多書，明明就知道如果這件事發生在別人身上，你就會知道這不是她的錯，可是它發生在我身上的時候，卻要這麼自責（哭得很難過）……很矛盾，覺得我不該自責，卻又一直很自責，然後不想要責怪他，可是我覺得也許我在責怪他。」J的見證道盡了受害者內在的矛盾衝突，以及與加害者的情感糾結。

另外，自幼便不斷受到父親肢體暴力、身心虐待、性侵等複合式暴力的蛤仔，由於性侵反而是她承受的諸多暴力當中相對不痛苦，且能獲得父親些許溫柔對待的時刻（「讓爸爸開心以後，他會摸我的頭，說我很棒，說我是他的乖女兒。」），她更接納父親推卸責任的說法（每次父親對她施暴都會激烈的責罵她），把所有的錯都歸咎於自己（「如果我乖乖聽話，讓他滿意，或許他就不會這樣對我了」）。提及性侵場景經常會進入解離狀態的蛤仔，在解離狀態下都不斷地斥責自己：「都是我的錯，是我該死」這份深深嵌進潛意識裡，難以拔除的自責，以及與之相連的自我攻擊傾向，需要漫長的心理療癒歷程才可能緩解。

■ 對性身體經驗與認知的影響（自評）

— 身體接觸的全面性化

身體接觸原本不見得立即與性有關，即使是親密關係中伴侶間的日常相處，不會是24小時都處在具有性意味的肢體觸碰中。但是對於絕大部分的受害者來說，性侵打破也打亂了心理與身體的安全界線，讓所有的肢體觸碰都沾染上了性的意味，日常生活中身體的接觸時時刻刻都可能喚醒性侵場景，以至於使所有的身體接觸都染上了性的意味，因而造成身心長期處於過度緊繃焦慮的狀態，也迫使受害者在心理上豎立起銅牆鐵壁來捍

衛自己，避免性侵再度發生。這一點是性創傷的重要特徵，但在亂倫性侵創傷中尤為普遍。

比方 J 的情況，她完全無法忍受父親的稱讚和肢體接觸，就連全家出門散步，父親牽她的手都讓她極不舒服：「我會想著這個牽手的動作什麼時候要結束（說到這裡哽咽）我又不可能把他甩開……就一直忍住，很不舒服。我覺得我好像已經沒有辦法去判斷這個是什麼。」J 清楚自己仍然渴望得到父親的愛，但是覺得失去判斷父愛意涵，也失去接納父親情感的能力：「有時候聽到其他人在講一些父母之間的感情這樣的事情的時候，我覺得我有期待、有渴望，可是我沒有辦法去感受。大部分時間其實他是對我蠻好的，可是我沒有辦法全然接受他對我的好，我會有一個（哽咽）界線吧，就是一個防護罩，這也阻礙了我們父女之間的關係。」無法與父親擁有「一般的」父女關係，是 J 很大的痛苦來源。

普遍化的性焦慮也出現在 C 的情況裡：「從小對於強暴、性侵那一種新聞，甚麼爸爸性侵女兒的那種，我都會有一種毛的感覺。我就一直覺得，要是我跟一個陌生男人單獨在一個房間裡面，我就要很謹慎，我會常常都緊張這種東西。」

— 去性化（想像或實際行動）

身體接觸全面性化的另一個可能外顯結果，便是否認生活中有性的存在。其他研究發現部分女性受害者會用男性化自己的身體或裝扮作為防衛，但在本研究中的受訪者並未出現這樣的反應，反而是以去性化的意念或行為來抵禦性的聯想。比方 C 表示自己經常不願指認自己和家人的性別差異，彷彿指出性別差異就會立刻引發性關係的聯想。她說：「我希望他（性侵自己的弟弟）是一個無性別的人（笑）……可能希望自己也可以是一個無性別的人……希望家裡沒有性別，好像指出性別，兩人之間就是相互吸引的。」

此外，在這個群體中，人工流產數量偏高與許多女性受害者忽視自身的性身體有關（如接受本研究訪談的 7 位女性受害者中，就有 3 位有過 1~5 次的人工流產經驗：蛤仔、Y、W）。

— 性愉悅與骯髒、恥辱、痛苦的緊密連結

最後，性愉悅與骯髒、恥辱、痛苦的緊密連結，使得擁有性身體和性慾本身持續地增強受害者自我負面形象，而性關係和性需求亦可能因為喚醒性創傷而成為痛苦來源。再者，倘若受害者在性侵過程中感受到性愉悅，性衝動與暴力的連結，亦可能導致危險性行為的追求。譬如，C 便如此描述這個矛盾的性慾表現模式：「也許已經習慣在……有一點半強迫的狀態達到性的快感。可是，其實，身體的另外一部份又會覺得說，這不是我

要的。」創傷主體同時被夾在性快感和性嫌惡的矛盾中，有的甚至會有意無意地尋求可能讓自己染上愛滋病、遭受性虐待等威脅到生命安全的危險性關係（如 X、W、Y）。

■ 否認自身的身體、情緒和情感經驗

在許多情況裡，受害者自身亦會否認事件的殺傷力，但同時生活中和內心有許多的跡象都顯示了亂倫性暴力創傷的影響，只是不為受害者自身或周遭重要他人所意識。比方說 Z 明明自從性侵發生之後，便長期有失眠的問題，一直到離開讀大學才終於「第一次睡了一個好覺」。但在 Z 參與研究訪談的最初，對於自己長年處於恐懼中未有明確的認知，而產生「沒有什麼」的錯覺。其他受害者易為了長期的焦慮、失眠、恐懼等問題所苦（如蛤仔、W、C）。

對於亂倫性侵事實的長期噤聲、被迫保守秘密，不僅可能導致受害者否認自身的性身體，也會造成對身體感受和情緒的普遍漠視。受害者容易對自身壓力或痛苦的忍耐程度欠缺敏感度，傾向壓迫自己。這樣的傾向容易造成重複受害的發生。這便是為什麼童年期遭到家內性侵的受害者，成年後容易與有暴力傾向的對象進入伴侶關係的可能原因（如本研究中的 W、J 的早期關係）。再者，早期家內性侵受害者入學後也易成為校園霸凌的對象（如蛤仔）

■ 在關係中工具化自我

— 重複壓迫關係

由於自幼被期待照顧加害者的性欲望（性身體）和心理需求，受害者極容易產生工具化自我的傾向，不僅把他人需求擺在自身需求之前，甚至逼迫自己在否認自身情緒、感受和需求的情況下，讓自己重複進入被壓迫關係而不自知。這樣的創傷主體容易在成為校園或職場霸凌的對象時，不懂得向他人求救，甚至相信自己的價值只能從自己被他人「利用」的程度來界定。因而，受壓迫的過程即使痛苦，卻弔詭地成為自我價值感的來源。這個自我詆毀傾向大大地增加了心理療癒工作的難度。

— 性衝動與暴力的聯結：

這樣從工具化自我當中獲得自身價值感和存在感傾向，也是促使童年亂倫性侵受害者重複進入暴力情感依附關係的原因。例如，W 便坦言道：「我接受我的身體好像變成一種給愛的方式，我在愛這個人，這個人很可憐，我們就彼此依附。」在這個邏輯裡，性侵她的男人=需要她、依附她的男人=可憐的男人=她愛的男人。

實際上，工具化自我的傾向，與對自我感受、情緒、需求的漠視，以及

負面自我意象關係密切，會隨著受害者與加害者關係的變化，受害者自身性意識和性別意識的轉變，自身承受的性暴力的創傷性質和影響，才能逐漸為受害者所意識。而亂倫性侵造成的創傷愈嚴重，就愈需要長期心理治療或諮商（或有能力提供情感關係與自我正向聯結的重要他者）的扶助，才可能提高這樣的意識程度。

■ 性 / 別主體能動性

上述面向談的都是受害者被壓迫的實態？然而亂倫性侵的真實之所以在絕大部分的情況裡能夠不為人所知，是因為整個家庭的成員都在有意或無意間共同參與了維持「一般」家庭表象的工作，包括受害者在內。這意味著受害者在家庭中並非全然不具有能動性，相反地，其能動性恰好嵌扣在家內及家外的不平等性別權力結構當中，以整體社會皆認可的性 / 別分工角色（打理家務、老幼照顧者、承擔家計等），維持著亂倫家庭的運作。意即，在許多情況裡，受害者的能動性，回過頭來鞏固了家庭內外的性別不平權結構。

前面提到亂倫性侵家庭內部的性別不平等狀態，或多或少反映了整體社會中性別權力結構傾斜的問題。但是這些家庭的特殊之處，乃在於不平等的性別權力結構，以性暴力的形式現身；並且，在其中，無法遏止的男性性衝動是被默許的性 / 別展現方式，彷彿承載性衝動的男性主體不需要負責，受害者反而被明示或暗示著必須隱忍，替其他成員承接（或分攤）他們不願（或無法完全）面對和承擔的暴力衝動。

除了主動進入被社會文化指派的性 / 別角色分工（不平等權力結構的服膺），部分受害者的能動性也展現在積極或消極地抵抗被周遭環境視為應然的性別權力結構裡。如本研究訪談內容所呈現的，這樣的能動性展現在個人情慾和性別認同的探索與追求當中。倘若這樣的追索能夠與社會進步思潮相扣連，則更有助於她們翻轉自身的負面意象，找到表達長期積累的憤怒的正當性，且較傾向相信負面情緒和不同意見的表達不會摧毀他們珍惜的情感關係。這樣的確信，能夠幫助受害者脫離既往所習慣的受虐式的情感依附。

— 性或個人情慾的探索

在傳統性別觀念的束縛之下，看 A 片和情慾探索，或許是受害者奪回能動性的策略之一。本次研究訪談對象有多位提到不同的性探索經驗。比方 Z 和 Y 坦言會看 A 片來滿足對性的好奇。Z 表示特別喜歡看男男，也從來不遮掩這個興趣，但無法忍受兄妹亂倫的情節。Y 則表示自己第一次看 A 片時年紀很小，驚訝於自己在那個懵懂的年紀居然會「有感覺」。Y 成年以後也允許自己在非傳統的男女關係中探索自身情慾，但有時仍會遺憾自己的童年彷彿過早被性「污染」，希望性意識的起源不是從家內性侵而來。

然而，情慾探索和性解放的實踐，跟前述嵌在傳統性別角色中的能動性一樣具有弔詭性質。部分受害者在性解放的實踐中，也可能令自己置身險境。X是本次研究訪談中最明顯的例子，他在兄長性侵的過程裡獲得快感，而在進入青春期後開始出入男同三溫暖和健身房，他坦言當中發生許多次非自願性關係，因受暴與快感的混雜感受而十分糾結，搞不清楚自己究竟是不是刻意尋找被強暴的性關係。後來，X因沒有能力拒絕不戴套性交而染上愛滋，花了很長一段時間才終於接納自己。

— 新的能動力展現在性關係、性別認同與性傾向的自由選擇中

本次研究受訪個案同志比例很高，幾乎占了三分之二。但因為樣本過小，不適用於作出任何亂倫性侵和性傾向之間因果關聯的推斷。訪談中比較值得注意的是，許多個案藉由爭取自身性傾向或性別認同的被接納，來獲得主體性，並創造新的性別能動性。

Y(25歲)的父母試圖嚴格控管她的交友狀況和性關係。一回母親臨檢她的住處，在垃圾桶裡發現用過的保險套，便斥責她：「你為什麼要跟人家做那件事？你要嫁給他嗎？！」這一回，Y鼓起勇氣回嘴：「現在這個年代，妳應該跟我說怎麼樣落實性教育，安全的保護自己，而不是我跟你有關的時候要嫁給你。」

J原本經歷了好幾段異性戀關係，後來才發現這些關係當中，自己經常需要壓抑自己的需求，來為男友提供性服務，自己的欲望和意願並沒有受到尊重。在一個偶然的機會裡發現自己跟女生相處和做愛都比較舒服，也因而開始思考自身的性身體經驗和欲望，回觀父親的性侵對自己欲望追尋的影響。她現在勇於承認：「其實我也會欲望，可是我覺得我自慰比做愛還舒服。欲望這件事我從小就有了，這個也會讓我有困擾。如果我把這件事情[從小有欲望]跟小時候跟爸爸的事情放在一起看的時候，我會一直想要回去想那時候的感覺是什麼？我就會想，那時候其實很開心？還是我不喜歡？我不知道。」10歲那一次性侵事件的創傷記憶被潛抑了十多年，一直要到J開始工作，經濟自主之後，才突然湧現。但即使在那段「遺忘」性侵的時間裡，她仍然記得，只要有男性長輩靠近她時，她便會非常緊張，莫名地覺得害怕。

進入同性伴侶關係以後，J發現：「跟女朋友在一起，在性行為方面。我就會覺得她比較照顧到我的感受，不管是接觸啊，語言啊，或是日常生活中的互動都是比較溫暖的，我才慢慢覺得我有被照顧的感覺。……後來跟女朋友在一起之後，我會覺得性這件事情就只是性，它跟日常生活中的互動和交流是有關係的」J的觀察十分準確地點出亂倫性侵對於性/別主體壓迫的雙重性質，當性與亂倫創傷緊密扣連時，它有如令人擔憂的鬼魅，

用隱而不見地方式，全方位地附著在生活的每個面向上，但在主體的親密關係中，卻又奇詭地與日常生活的相處全然脫節。

當 J 逐漸開展新的性 / 別認同主體性時，她也同時愈來愈能意識到自己的情緒感受，照顧到自己的身心需求，因而發現在跟前男友的關係中「很多時候都在忍受」，現在終於可以開始練習「講出自己不喜歡的事」。這個練習，包括跟父母說出小時候被父親性侵的事（雖然父母在肯認性侵之後，並沒有完成要求父親對 J 道歉的承諾，這點仍就讓 J 覺得自己的感受和需求被忽視），以及爭取愛同性的權利。對於自己開始敢於抗爭的原因，J 自己認為是「不想被父母改變，不想讓父母剝奪定義對錯的權利」。

5.3. 專業工作者訪談內容之重要主題

是次研究訪問到 8 位心理師、社工、律師等第一線為亂倫性侵受害者提供處遇的專業工作者，希望透過她們的實際經驗和反思內容的整理，有助於累積台灣本土亂倫性侵創傷處遇的經驗知識，並對未來政府相關單位制定更細緻、更符合個案需求的政策有所助益。

5.3.1. 通報或揭露困難的因素

■ 文化社會因素：性侵受害者污名化、家醜不外揚

專業工作者的訪談中呈顯出，在 21 世紀、性別平權已推動近三十年的台灣，受害者仍然因著傳統性別刻板印象而承受著社會汙名（包括來自家庭成員和自己）。受訪的專業工作者咸認為，雖然造成亂倫性侵黑數的原因是多重的，但性禁忌、性汙名與傳統家庭價值，仍然是令絕大多數受害者無法、或延遲求助的最大原因。受害者對社會汙名化形象的擔憂，以及自身無法跳脫這種性別污名化視框，讓她們寧可噤聲隱忍。

除此之外，媒體對於加害者妖魔化形象的塑造，華人文化或包括原住民在內的台灣社會中對於性議題的保守態度，以及捍衛家庭的近乎本能的道德思維，更讓亂倫性侵難以被揭露。心理師 YY 便提到，「家內性侵，在我們的文化裡，仍然是 taboo，家醜不可外揚，牢不可破」。心理師 SS 也說「華人文化有很大的影響，一般人會覺得家醜不要外揚」。

專業工作者也觀察到台灣內部地區性的差異，在民風保守區域（比方客家鄉村或原住民部落），亂倫性侵的揭發和處遇要比大都會地區難上數倍，專業工作者面對的不僅是核心家庭成員的反彈，更被迫承接延伸家庭、甚至是整個部落成員的敵意。

值得注意的是，雖然專業工作者皆認識到性暴力即是性別不平等權力結構展現的主要方式，亦或多或少觀察到社會文化中性別不平權的現象，不但是

造成性暴力（含亂倫性侵）的原因，也同時讓受害者的冤屈難以伸張。但是在個別受害者處遇的現場，性別議題卻不見得會是直接被處理和討論的主題。由此可見性別議題在個人日常經驗中無所不在、但隱而不顯的特質，也在臨床處遇的情境中重現。

■ 妖魔化加害者對處遇造成反效果

社會大眾、尤其是新聞媒體對於亂倫性侵加害者的妖魔化想像，非但無助於亂倫性侵案件的通報，反而抑制了對於加害者懷有矛盾情感的受害者揭露家庭秘密的意願。（詳見上述受害者訪談內容分析 p. 21~22）

雖然部份承接公家機構案件的專業工作者表示，在她們處遇的案家類型中，多位加害人是不事生產的父親、繼父或母親的男友，經常依賴女性家庭成員的經濟生產力過活，但專業工作者也承認，或許這樣的案家類型比較容易啟動通報，進入社會救助體系。其他（尤其是在民間機構或個人執業接案的）專業工作者的處遇經驗，及參與本研究的受害者訪談資料（Z、蛤仔、X、C、J、Y），則顯示大部分的加害人（或選擇支持加害者的家庭成員）是家庭經濟的主要來源。因此，許多受害個案為了家庭生計著想，堅持咬著牙撐下來（比方YY表示個案會有這樣的掙扎：「如果我離開，媽媽怎麼辦？爸爸就不會給媽媽錢了。」）此外，如前所述，在大部份的情況裡，加害人也提供了情感支持。

因此，媒體輿論妖魔化加害者的形象，與大部分受害者的日常生活經驗有極大落差。在亂倫家庭關係的複雜性質無法獲得正確認識的情況下，許多受害者甚至可能為了保護加害人不要受到社會汗名的損害，而選擇緘默。

5.3.2. 亂倫創傷主體處遇的困難

■ 信任關係難建立

對於自幼在身體和情感上被照顧者和其他家庭成員背棄，因而基本信任關係遭受不同程度斷傷的創傷主體來說，如何可能信任一個家庭以外的人？如師長、同學、朋友或心理諮商師。幾乎每一位專業工作者都提到處遇中最困難的是信任關係的建立。比方，DS曾經介入的多位個案的母親，都「明顯的以她先生或男朋友為主，然後會忽略小朋友的[情緒感受]」，而這類負面的原初關係經驗，可能使個案在未能信任心理師的情況下採取防衛態度，不願意深入談論自己的感受。個案在晤談裡，經常避開心理師的詢問，繞著生活瑣事打轉，可以說是常見的防衛反應。⁴

心理師 YY 亦表示，跟這類個案工作時，無論心理師經驗多寡，「總是都還是有一道防線，她前面就是豎一個透明玻璃板，你太靠近就會撞上去，我

⁴ 當然，DS心理師也特別說明，她所接的個案通常是因為被安置或進入訴訟所以開始晤談，也可能是因為個案正在做生活轉換的適應，談話內容因而容易聚焦在生活瑣事的描述上。

覺得這其實是困難的地方，怎麼樣去尊重她的界線，又要更深入了解她」。

SS 強調，這類個案最常見的議題是全面的自我否定（包括人格、情緒、認知、判斷力等），因此，在諮商情境當中學習到，有時候必須代替個案做情緒表達：「我如果綁住我自己的情緒經驗，基本上我沒辦法真實地了解個案……常常遇到個案是，她不太相信人，不太知道別人對她講出來的事情會有什麼反應，我其實想讓個案知道我的反應是什麼，然後我也必須讓個案感受到我有能力處理他的問題。」

在亂倫性侵個案情況裡，無法信任專業工作者的防衛態度持續一、兩年以上是很常見的。這點在政府相關單位設定為受害者投入多少心理諮商或輔導資源時，應該納入考量。

■ 強烈、矛盾的移情關係

多位專業工作者也觀察到，當這類個案突破心裡防衛，願意跟心理師建立情感連結時，傾向把對照顧者（尤其是母親）未能保護她的憤怒、失望和恨意，投射在心理師身上，強烈的移情關係十分考驗心理師的耐力跟定力。心理師 JJ 表示，跟許多因遭受亂倫性侵被安置的青少年工作時，拉扯特別強烈：「我覺得她很渴望被懂，但如果她有嗅到一些我不理解她的，她很快就會生氣，然後反應出來就是很多煩躁，很多憤怒。」其他受訪的心理師和社工師也談及這類個案極度敏感，對於自己不被理解，別人沒有給她預期的回應，或稍微感覺到自己被評斷（即使心理師並沒有那個意思），甚至包括個案感覺心理師在說話音調和情緒上未能跟上她的腳步，經常傾向用激烈的方式表達巨大的憤怒。

心理師 YY 從個案的內在經驗出發，來理解強烈負面移情的原因。她觀察到個案對於對錯議題過度敏感，容易覺得被指責，是出自長期在家中積累負面自我意象和情緒感受被壓抑的結果：「[個案]如果要在這個家庭內生存，她們通常選擇的方法是肯定父母、否定自己，但她帶著這樣的否定這麼多年再來到求助系統的話，那我們要協助她就真的要走很長的路，才能讓他認知到原來你值得被愛、原來你不是錯的、原來錯的人不是你。」

倘若心理師缺乏對這類個案特殊性的理解，很容易讓諮商關係無以為繼，而讓好不容易建立的脆弱關係又被斬斷，這將會加深個案的罪惡感（不該表達負面情緒），也會加深個案認為不可能有人理解她、願意接納她、世上不存在任何可以信賴的人的牢固信念。

■ 個案缺乏支持系統

在一般個案的心理諮商、治療或輔導關係裡，家人和親友是專業工作者經常仰賴的支持系統，以便幫助個案在每週心理治療、諮商或輔導時間之外，可以獲得暫時性的情緒支持，也讓心理師不至於時時處在為個案擔憂的情緒負

擔裡。但是在亂倫性侵的情況裡，個案所需要應付的經常不止是加害者，而是被社會救助體系設定為可能扮演輔佐角色的整個原生家庭。

比方 JJ 提到一個令人心痛但並非罕見的案例，當個案鼓起勇氣告訴母親父親對她性侵的事實時，母親的反應是：「你都給他糟蹋成這樣了，你就去死啦！」後來，這位沒有能力（或不願）設想女兒承擔多年的傷痛的母親，一度傷心地帶著個案和其他孩子企圖自殺，但卻逼著女兒自己先動手，後來幸虧有其他孩子的央求，才作罷。後來這名個案的創傷記憶被潛抑多年。個案自己在諮商情境中逐漸理解到，啟動失憶的並非父親強暴本身，而是母親對她的情感拋棄和恨意所引發的劇烈痛苦。

DS 談到另一個青少年個案，原本期待父親被判刑後，可以離開安置機構返回家中，跟母親和兄弟姐妹重新展開新生活，但是卻發現家人認為她「害」父親坐牢，而根本不歡迎她回家。DS 如此說明：「她們這種被性侵的女兒，多半都還會期待媽媽在這邊，她們需要經過一段時間才會看清楚，原來媽媽還是會探望那個男人，或者是在很多細節上面發現，媽媽好像好像沒有很歡迎我.....然後會覺得家裡人會怪她把家裡秘密掀開了，看到原來媽媽或哥哥也沒有歡迎她回來。」DS 甚至指出，有些明知性侵事實卻冷漠處之的母親，之所以在案情被揭發後選擇出面協助，並不是突然悔改，而是因為貪圖社福機構為個案爭取的資源。

針對這些個案無法獲得家庭支持，或家庭成員抱持利用心態才出面的情況，YY 感嘆道：「我們整體社會文化還是非常家庭為單位，所以我們很多考量，其實是家庭，不見得是個人。每次跟個案談，我覺得我們也很難調整那個框架...你可以 empower 個人，問題是整個 system 不會改變，那你要怎麼樣？.....系統裡的相對人是不是一起改變？像那個個案，那個媽沒有改變，那能怎麼辦？」在個案完全缺乏支持系統，體制的設計又以家庭為基礎為出發來思考的情況下，感到無力的不止是個案，就連進入處遇關係的專業工作者，往往也有著強烈的無力感。

在民間機構工作的心理師 SS 則觀察到，在未成年的個案裡，安置機構或家庭，可能取代原本缺乏的支持網絡：「青少年階段就接受安置，會有一個良好的支持系統進來，取代她本來沒有支持系統的狀態，那個過程裡面，她有可能重新建立跟世界的連結。」在成年個案的情況裡，由於相關安置機構較缺乏，SS 認為心理師必須和社工、其他專業工作者或個案生活場域中較常出現的人合作，「讓更多人成為好的重要他人」。

■ 長期性侵（至成年）受害者的處遇最困難

多為專業工作者異口同聲地指出，從小到大遭受長期性侵的個案的處遇最困難，原因不僅是受害者因著長期的亂倫性侵在情緒感受、身體和人際關係

觀念層次被嚴重扭曲，也包含社福救助體制裡，相當欠缺針對此種個案的特殊需求而設計的扶助措施。

心理師 JJ 的經驗分享：「家內性侵延續到成人階段的個案，很難工作，症狀很明顯，嗯...也不是這樣講，就是很難到工作位置。扭曲比較嚴重，建立關係困難，[對話過程中雙方的]輸入和輸出，彼此理解很困難。.....扭曲的原因，包括家人否認性侵事實，造成個案長期認知混淆，工作過程需要大量澄清和核對。光是建立工作關係，就需要漫長的時間。」同在民間機構工作的 SS 也觀察到，相較於青少年個案，成人的復原歷程特別漫長。

部分創傷情況較嚴重的受害者會出現解離、焦慮、憂鬱、自我毀滅傾向行為（包括重複進入受暴關係、說謊、犯罪等被視為「反社會」的行為），這樣的個案往往因為旁人，甚至專業協助者的不理解，而被混淆為精神病患。例如，JJ 觀察到的明顯「症狀」，其實恰好隸屬於 Herman（1992）試圖提出的長期亂倫性侵造成的複合性創傷後壓力症候群（CPTSD）。JJ 表示，這些創傷相關症狀很容易跟精神疾病的症狀相混淆，性侵事實可能被認為是被害妄想，個案建立信任關係的極度困難，而被診斷為邊緣性人格疾患，她們的強烈焦慮和紊亂的情緒和行為反應，也容易被誤判為嚴重的情緒障礙或精神病，因此，很容易「就到精神醫療體系那裡」。

事實上，心理師們認為這些外顯的「症狀」，不見得要從心理病理角度來理解，而應把症狀理解成訴說難以言銓的創傷迂迴地表達自身的途徑。

■ 現有亂倫性侵相關專業訓練不足、救助體系專業彼此缺乏交流

大部份接受訪談的專業工作者在被詢問到對現有救助體系有什麼建議時，皆提到亂倫性侵相關專業訓練不足的問題。幾乎每一位專業工作者都是進入職場，才在偶然的機會下開始承接這類個案，然後「邊做邊學」，過程裡不免覺得心虛和無助。雖然家防中心近年來經常委託民間機構辦理家暴性侵相關研討工作坊，但是專業工作者認為這完全不足以支撐專業工作者在現場處遇亂倫性侵案件的複雜需求。大部分的心理工作者都必須自行支付昂貴的個別督導費用，尋找有經驗的資深心理師進行一對一的協助。

此外，專業工作者也傾向認為目前的跨專業合作平台經常流於形式，專業工作者之間並沒有充分的交流機會。救助網絡中專業知識的不流通，不僅可能造成各行其是的現象，甚至可能因為專業視角的限制造成誤解，最終導致無法針對個案需求提供適切協助，以至於流失個案的後果。

譬如說，SS 談到司法體系對亂倫性侵家庭內關係複雜動力的不理解，反而可能使受害者成為被告：「因為法官不了解她對家庭矛盾的依附關係，反而會問個案：『為什麼你這麼多年不說？』」性侵案件原本就蒐證困難，再加上個案若有嚴重的創傷症狀，以及工作不穩定導致經濟困難等因素，都可能令法

官懷疑受害者提告的目的，而把案件視為誣告來處理。

此外，受害者陳述案情的能力也經常是社工、心理師和司法人員之間合作困難的癥結點。受害者可能因為年紀（LL）、精神症狀（如解離，JJ），羞愧與罪惡感，或出自與加害人和家庭糾結矛盾的情感（如「不想害爸爸」、「不想讓家庭破碎」）等原因，無法詳實描述受害細節。但是對於須遵守無罪推定原則的司法檢調單位來說，必須要有詳實的案發具體描述，才可能啟動起訴加害人或核發保護令的動作。如何在受害者難以具體說出受害事實的情況下，對受害者（尤其是成年受害者）提供保護，是專業工作者一致認為現行體制中難以解決的困境。

■ 近來年心理諮商輔導資源的限縮

亂倫性侵經常發生在兒童或青少年心理發展關鍵時期，對於未有能力自主的個案造成的龐大心理衝擊，需要長時間的處遇才可能緩解。本研究針對專業人士的訪談得出的暫時結論是，這類個案平均需要三年以上的處遇，才真正能夠建立足夠的信賴關係，允許心理諮商或治療的工作開始發生作用。目前政府單位為性侵受害者提供的心理諮商與輔導資源有愈來愈限縮的傾向，過早結案，無法讓心理師有充分的時間工作，不僅讓個案在剛剛開始信任心理師時，就被迫過早回到孤立無援的狀態，可能加深個案的挫折感，令原本的創傷無法得到適當的處置，亦可能造成專業工作者本身極大的無力感。

5.4. 對未來亂倫性侵救助網絡的政策建議

本研究計劃在個案和專業工作者的訪談過程中，獲得許多寶貴的尋求協助和提供救助服務的第一手經驗。底下根據這些經驗資料的閱讀和爬梳，整理成五點建議，謹供相關政府機關參考。

5.4.1. 設立家內性侵專業訓練中心

亂倫性侵涉及複雜的家庭動力，且每個案件都有其特殊性。亂倫性侵所引發的心理創傷以極複雜的方式呈現，容易造成混淆，誤識為精神疾病，因此，相關專業工作者必須具備特殊的專業知識背景，才有能力提供適切的處遇。然而，目前絕大多數的心理師進入職場時都是邊做邊學，缺乏充分的理論概念工具和實務現場經驗分析作為支持。每年短短幾個學分的在職訓練，完全無法符應實務現場的需求。建議衛福部服務司等相關政府單位邀集專研亂倫性侵多年的專家學者研擬完整的專業訓練課程，與有意願的大學系所合作，開設長期的專業培訓課程。

5.4.2. 研擬更符合個案需求的救助機制

亂倫性侵涉及的複雜性與創傷療癒的時間向度有別於一般性侵創傷，有必

要跳脫制式的、預先設定次數限制的社會救助思維，特別是在長期性侵個案的情況裡，需延長評估於介入的時間，審慎考量每個個案的特殊性，給予提供第一線個案服務的社工、心理師等相關專業工作者更大的自由度。此外，必須反省現行流於形式的跨專業合作平台，並投入足夠的資源改善家內性侵創傷的救助機制與療癒部署。

5.4.3. 推廣亂倫性侵相關知識

根據本研究計劃所蒐集到的來自個案和專業工作者的經驗和觀察，社會輿論、受害個案身邊人們對性侵過度簡化的看法，是令受害者無法說出複雜的亂倫實情的重要原因。因此，本研究計劃認為有必要徵詢相關學者與資深專業工作者，共同編寫認識家內性侵的大眾科普書籍或教材，讓更多人了解、關注亂倫性侵，而非將它視為與自己無關的奇事軼聞，希望藉此打破亂倫性侵迷思，並擴大社會大眾對於性 / 別議題的反思。

5.4.4. 協助設立專業工作者同儕支持團體

亂倫性侵創傷在心理治療、諮商或輔導專業領域中，堪稱最困難的個案類型，介入的專業工作者最容易形成替代性創傷，跟受害者一起被無力感、強烈的憂鬱、焦慮情緒所淹沒。負責這類個案處遇的專業工作者須先照顧好自己，擁有足夠的支持，才有餘裕承接這類複雜個案。因此，本研究計劃建議官方可挹注釋放的資源，輔佐專門處遇亂倫性侵案件的專業工作者，在台灣各地區組織多個跨領域的同儕支持團體。

5.4.5. 在實務、倡議、研究三端之間建立長期合作模式

最後，本研究計劃同意許多專業工作者的觀察，亂倫性侵的處遇光是事後補破網所獲得的進展有限，除了必須建構適切的、能夠一併考慮個人特殊性和脈絡處境的創傷療癒部署，將亂倫性侵相關知識普及化，以求改變不平等性別權力結構和社會汙名觀念以外，為了持續地對此議題有更全盤深入的了解，仍必須鼓勵實務界、民間倡議組織與研究者三方面的長期合作模式，才可能更徹底的改變令亂倫性侵暴力出現的心理、社會、文化結構。

6. 計畫成果自評

6.1. 研究內容與原計畫相符程度

本研究計劃執行情形與原計劃大致相符。唯一未盡相同之處在於受訪人數。在亂倫性侵受害個案方面，原本預期受訪人數為 10 人，進入訴訟與未進入訴訟程序者各 5 人，以便進行心理狀態變化的比較。但後來實際徵得人數 9 人，其中進入訴訟者為 2 人，皆獲得不起訴處分。

在專業工作者方面，原本預期徵募 10 名受訪者，希望能涵蓋所有可能介入亂倫性侵案件的專業工作者（心理師、社工、醫師、律師、警察、法官等）。最後計劃實際徵得專業工作者僅 8 名，並且僅包含三種工作領域（心理師、社工、律師）。

其餘研究內容皆按照原訂計劃進行。

6.2. 達成預期目標情況

本研究計劃完成工作項目如下：

- 1). 文獻閱讀與理論概念整體分析：相關文獻資料之蒐集、閱讀及分析，焦點放在亂倫性侵害的性別暨社會文化想像上。再者，透過受害者訪談資料中關於家庭性別經驗、揭露亂倫性侵時曾引發他人反應的實際經驗陳述，本研究整理出與文獻資料呼應或相反的分析子題，藉此釐清此交互經驗如何影響主體對事件的理解。這部份的工作成果，有助於將主體創傷的社會文化面向納入心理創傷概念的思考。
- 2). 個案、專業人士訪談、謄稿暨資料分析：基於專業考量，個案訪談與專業人士訪談皆由計畫主持人親自進行。謄稿工作由本研究計畫兼任助理擔任，謄稿員需簽署保密協定，以避免訪談資料外洩。本研究計畫聘用三位碩士級研究生和一位大學部學生擔任研究助理，參與受害者與相關專業人員之訪談資料分析討論，協助尋訪亂倫性侵受害者心理處遇服務的社福團體。在協助研究過程中，這些有志於心理療癒研究或實務工作的年輕人獲得了進行田野調查研究的訓練，如田野研究訪談對象搜尋、關係建立、資料初步處理等。
- 3). 小型研討工作坊：研究計畫於 2015 年 10 月 17 日舉辦小型研討工作坊，邀請到國內相關工作者藍挹丰老師（助理教授、台北市心理衛生中心督導、前家暴暨性侵害防治中心特約心理師）、吳麗琴老師（諮商兒童青少年治療師、心理動力取向父母諮詢）、李婉菁督導（勵馨台中蒲公英諮商輔導中心督導）擔任與談人。工作坊除了作為本研究計畫執行檢討修正的參考之外，達到向台灣對相關領域有興趣的年輕研究者和實務工作者傳承知識及經驗之效。由工作坊討論內容所整理出之原本計劃中未曾觸及的問題層面，預計未來將進一步進行相關研究，持續發表相關主題期刊論文，作為對此領域理論及實務面有興趣的學者、政策制定者和第一線工作者之參考資料。
- 4). 論文發表：
 - 期刊論文一篇：已撰寫完成中文期刊論文《放逐在自身之外的主體：在「臨床田野」中照見亂倫創傷的心靈地景》（投稿中）

■ 研討會論文：

- 中文研討會論文一篇：〈在自身之內的放逐：亂倫創傷倖存者的心靈地景〉(已於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60 週年所慶「跨·文化」研討會上發表)
- 英文研討會論文一篇：“Exile from One’s Self: Traumatic Landscape of An Incest Victim” (已於 Migration, Exile And Polyphonic Spaces, Psychoanalysis and Politics 國際研討會上發表，Barcelona, March 20th-22nd, 2015)

6.3. 研究成果之學術價值與社會影響

本研究所獲得之經驗資料分析所得之成果，有助於建構台灣本土關於亂倫性侵創傷與心理療癒的在地知識。期能帶動國內對於此研究主題的討論，促進相關領域學者和實務工作的知識累積和意見交流，並對國內相關法規政策提出實質建議。本計劃期末報告及相關成果發表，將提供給政府相關部門參佐，以突破既有社福救助體制的限制，從創傷主體性 / 別能動性的角度出發，改善亂倫性侵創傷處遇的設計與思維。

參考文獻

中文書籍

- Lew, M. (2010) *哭泣的小王子: 給童年遭遇性侵男性的療癒指南* (陳鬱夫等譯). 台北市: 心靈工坊文化.
- 王嵩音 (1995) *性·暴力·新聞眼*. 台北市: 碩人.
- 王燦槐 (2006) *台灣性侵害受害者之創傷: 理論、內涵與服務*. 台北: 學富文化.
- 何春蕙 (編) (2000) *性/別政治與主體形構*. 台北市: 麥田出版.
- 李明依 (2002) *華西街的一蕊花*. 台北: 大田.
- 沈志中 (2009) *瘡啞與傾聽: 精神分析早期歷史研究*. 台北: 行人文化實驗室.
- 財團法人台灣媒體觀察教育基金會 (編) (2009) *媒體報導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及兒少保護事件新聞守則*. 台北市: 內政部.
- 黃軍義 (1995) *強姦犯罪之訪談研究: 相關成因概念模型之建立*. 台北: 法務部.

中文論文

- 丁麗美 (2004) *父女亂倫家庭中母親之創傷研究*. 碩士論文, 高雄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研究所.
- 朱育恩 (2008) *童年期性侵害倖存者對其重要他人自我揭露的心理歷程之研究*. 碩士論文, 淡江大學教育心理與諮商研究所.
- 吳就君、王玥好、洪素珍 (1997) *性亂倫受害者心理劇團體治療與實務—台灣經驗*. *中華團體心理治療學刊*, 3(3), 5-13.
- 呂瓊華 (2004) *童年亂倫受害者的生命歷程探討*. 碩士論文, 國立嘉義大學家庭教育研究所.
- 李婷婷 (2004) *性侵害被害人求助經驗與預防二度傷害之研究: 社工員角度之觀察*. 碩士論文, 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所.
- 李開敏 (2003) *受害兒少的創傷與輔導*. *月旦法學*, 96, 54-74.
- 李鴻懋 (2007) *亂倫行為加害成因及歷程之研究*. 碩士論文, 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
- 林杏足 (2005) *讓生命發聲—性侵害青少年生存者的敘事諮商歷程研究*. 國家科學委員會研究計劃.

- 林佩儀 (1999) 三位童年性侵害女性成人復原歷程研究--以社會文化脈絡觀點詮釋之. 碩士論文,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研究所.
- (2004) 亂倫創傷初探—創傷心理機制與因應. 諮商與輔導, 218, 2-6.
- 林俐君 (2004) 走過傷痕歲月—亂倫受害者受虐經歷初探. 碩士論文, 臺灣大學社會工作研究所.
- 林耀盛 (2001) 〈時間與意義：疾病、創傷及敘說之交疊構面〉, 本土心理學研究, No.15, 2001/06, p. 221-270.
- (2010) 〈災傷時刻—受創後心理復健的倫理面向思議〉, 護理雜誌, Vol.57, No.6, 2010/12, p. 24-30.
- 林淑麗 (2004) 兒童遭受男性近親性侵害之社會工作危機干預模式初探. 碩士論文, 東吳大學社會工作學系.
- 洪素珍 (1997) 性受虐者諮商歷程初探. 中華心理衛生學刊, 9, 67-92.
- 洪菁惠 (2000) 從性騷擾/性侵害經驗談身體、性/別、詮釋. 碩士論文, 東海大學社會學系.
- 高櫻芬 (2005) 運用治療性遊戲協助一位性侵害兒童在急診之護理經驗. 護理雜誌, 52, 88-93.
- 張莉莉 (2002) 性侵害倖存少女心理劇治療歷程與結果之個案研究. 博士論文,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研究所.
- 張琬婷 (2006) 重要他人對性侵害被害婦女復原歷程之影響. 碩士論文, 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所.
- 張碧琴 (1998) 真實與謊言：對亂倫生還者二度創傷工作之歷程. 中華心理衛生學刊, 11, 33-51.
- 張蕙蘭 (2006) 控制性侵害. 碩士論文, 臺灣大學社會學研究所.
- 莊雅婷 (2003) 擺脫家中的魔爪—兒童性侵害之遊戲治療. 學生輔導雙月刊, 86, 162-175.
- 許春金 (2003) 性侵害犯罪被害情境與要素之分析. 警政論叢, 3, 101-128.
- 許貽雅 (2009) 一位性侵害經驗者復原歷程之敘說. 碩士論文, 高雄師範大學性別教育研究所.
- 郭修廷 (2004) 性侵害倖存者在創傷事件後的應對策略. 諮商與輔導, 218, 32-36.
- 陳志賢 (1999) 父女亂倫個案的諮商倫理問題. 諮商與輔導, 163, 20-23.
- 陳若璋 (1995) 性傷害之影響—以大學生為例之研究 狼人現形：遠離性騷擾與

- 性暴力 (pp. 215-266). 台北: 性林文化.
- 陳若璋、施志鴻、劉志如 (2002) 五位台灣亂倫父親犯罪歷程之分析. *中華輔導學報*, 11, 1-36.
- 陳慧女 (2004) 阿德勒學派與認知行為治療在性侵害被害人治療上之應用. *諮商與輔導*, 218, 7-13.
- 陳慧女 (2007) 遭受性侵害女性的母職經驗之研究. 博士論文, 高雄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研究所.
- 陳慧女、林明傑 (2007) 臺灣近二十年來性侵害研究之脈絡與趨勢. *臺大社工學刊*, 14, 211-260.
- 陳慧女、廖鳳池 (2006) 家庭內性侵害受害者之性受害經驗、適應症狀與諮商介入情形之分析研究. *諮商輔導學報：高師輔導所刊*, 14(102-139).
- 曾仁美 (2005) 走出暗夜：未成年亂倫受害者自我療癒之旅—以沙遊治療為例. *中華心理衛生學刊*, 18(1), 1-23.
- 彭仁郁 (2014) 臨床田野：遇見異己者，把「人」找回來。刊於劉斐玫、朱瑞玲主編，*同理心、情感，與互為主體：人類學與心理學的對話*。臺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頁 69-110。
- 黃淑珍 (2004) 沙戲治療及其在兒童性侵害輔導上的應用. *諮商與輔導*, 218, 14-23.
- 黃淑珍 (2004) 兒童性侵害與輔導. *兒童及少年福利期刊*, 6, 197-210.
- 黃鈴喬 (2002) 從依附觀點看家庭性侵害及其輔導方式. *諮商與輔導*, 203, 2-7.
- 楊美婷 (2004) 性侵害創傷治療. *諮商與輔導*, 218, 24-27.
- 楊聖雄 (1993) 心理治療在亂倫犯罪矯治及處理之應用. 碩士論文, 東吳大學法律研究所.
- 鄔佩麗 (1999) 讓性侵害受害人依靠. *社會福利*, 73, 17-25.
- 趙千慧 (1997) 亂倫父親認知內容與男性氣概之研究。碩士論文, 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
- 廖子淇 (2003) 生命中難以撫平的痛—淺談兒童時期遭受亂倫之女性的自我意象. *國教之友*, 54(3), 59-64.
- 劉惠敏 (2003) 由性侵害女性被害人的主體經驗探討保護服務的執行-以台中縣為例. 碩士論文, 國立中正大學社會福利系.
- 劉焜輝 (2004) 性侵害—受害者的心理創傷及其矯治. *諮商與輔導*, 218, 48-52.
- 潘琴葳 (2004) 兒時性侵害倖存女性之愛情經驗. 碩士論文, 國立政治大學教育

研究所。

- 鄭善明 (2004) 受虐兒童保護服務處遇模式之研究--以生活模型觀點分析. 博士論文, 東海大學社會工作學系。
- 盧鴻文 (2007) 曾遭遇家庭內性侵害者家庭經驗之探究. 碩士論文, 高雄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研究所。
- 賴欣怡 (2007) 破曉時分—童年期性侵害女性倖存者內在小孩改變歷程探討. 碩士論文, 淡江大學教育心理與諮商研究所。
- 龍佛衛 (2001) 性侵害加害人治療—以高雄市工作模式為例. *護理雜誌*, 48(2), 27-32.
- 簡美華、管貴貞 (2006) 變與不變之間：曾遭遇亂倫經驗的成年女性談母女關係. *中華輔導學報*, 19, 109-136.
- 藍慶煌 (1998) 性侵害加害者之社會心理剖繪研究---以近親相姦(亂倫)為主要探討對象. 碩士論文, 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
- 嚴健彰 (2002) 揭開家庭的秘密—亂倫之痛. *諮商與輔導*, 203, 25-32.

英文參考資料

- Alexander, Pamela C. (1992). Application of Attachment Theory to the Study of Sexual Abuse. *Journal of Consulting and Clinical Psychology*, 60(2): 185-195.
- Alexander, Pamela C. et al. (1998). Adult Attachment and Long-Term Effects in Survivors of Incest. *Child Abuse and Neglect*, 22(1): 45-61.
- Alizade, Meriam. (2005). Incest: The Damage Psychic Flesh. in Giovanna Ambrosio ed., *On Incest: Psychoanalytic Perspectives*. London: Karnac. Pp. 101-114.
- Arens, W. (1986). *The original sin: incest and its meaning*.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Bell, Vikki. (1993). *Interrogating Incest: Feminism, Foucault, and the Law*. London: New York: Routledge..
- Bradshaw, John. (1988). *Bradshaw on the Family: A Revolutionary Way of Self Discovery*. Deerfield Beach: HCI.
- Bradfield, Bruce. (2013). Intersubjectivity and the Knowing of Inner Experience: Finding Space for a Psychoanalytic Phenomenology in Research. *Journal of Humanistic Psychology*, 53: 263-282.
- Browne, A., Finkelhor, D. (1986), Impact of Child Sexual Abuse: A Review of the Research. *Psychological Bulletin*, 99, 66-77.

- Chen, J. Q., Dunne, M.P., Han, P. (2004), Child sexual abuse in China: a study of adolescents in four provinces. *Child Abuse and Neglect: The International Journal*, 28(11), 1171-1186.
- Colman, R. A., Widom, C.S. (2004), Childhood abuse and neglect and adult intimate relationships: a prospective study. *Child Abuse and Neglect: The International Journal*, 28(11), 1133-1152.
- Cooper, I., Cormier, M. (1982), "Inter-generational transmission of incest". *Canadian Journal of Psychiatry*, 278, 231-235.
- Courtois, C. A. (1988), *Healing The Incest Wound. Adult Survivors in Therapy*. N.Y.: Norton & Co., 1996.
- Davies, Bronwyn. (1991). The Concept of Agency: A Feminist Poststructuralist Analysis, *Social Analysis: The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Social and Cultural Practice*, 30: 42-53.
- Davoine, F., Gaudillière, J.-M. (2004), *History Beyond Trauma*. New York: Other Press.
- Deveaux, Monique. (1994). Feminism and Empowerment: A Critical Reading of Foucault. *Feminist Studies*, 20(2): 223-247.
- Dominelli, Lena. (1989). Betrayal of Trust: A Feminist Analysis of Power Relationships in Incest Abuse and its Relevance for Social Work Practice. *British Journal of Social Work*, 19: 291-307.
- Edwards, K. (1990), *A House Divided: The Secret Betrayal-Incest*. Michigan: Zondervan publishing house.
- Ewing, Katherine P. (2006). Revealing and Concealing: Interpersonal Dynamics and the Negotiation of Identity. *Ethos*, 34(1), 89-131.
- Finkelhor, D. (1994), "The international epidemiology of child sexual abuse". *Child Abuse and Neglect: The International Journal*, 18(5), 409-417.
- Finkelhor, D., Hotaling G., Lewis I. A., Christine, S. (1990), "Sexual abuse in a national survey of adult men and women: Prevalence, characteristics and risk factors", *Child Abuse and Neglect: The International Journal*, 14(1), 19-28.
- Freyd, J. J. (1998), *Betrayal Trauma: The Logic of Forgetting Childhood Abus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Gelinas D. (1983). Persisting Negative Effects of Incest. *Psychiatry*, 46(4): 312-332.
- Goffman, E. (1963), *Stigma: Notes on the Management of Spoiled Identity*. Englewood Cliffs, NJ: Prentice-Hall.

- Gonzalez, Nirvana. (2001). The Impact of Incest in Women's Lives. Consequences of Gender Violence. *The Free Library* (January, 1) <http://www.thefreelibrary.com/The+impact+of+incest+in+women's+lives.+Consequences+of+Gender...-a097252529> (accessed February 10, 2014)
- Grand, S., Alpert, J. L. (1993), "The Core Trauma of Incest: An Object Relations View", *Professional Psychology: Research and Practice*, 24(3), 330-334.
- Haraway, Donna. (1988). Situated Knowledge: The Science Question in Feminism and the Privilege of Partial Perspective. *Feminist Studies*, 14: 575-99.
- Herman J. L. (1992), *Trauma and recovery*. New York: BasicBooks, 1997.
- (1981), *Father-daughter incest*. Cambridge/London: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00.
- Holmes, Joshua. (2013). A Comparison of Clinical Psychoanalysis and Research Interviews. *Human Relations*, 66(9): 1183-1199.
- Itzin, C. (2001), Incest, Paedophilia, Pornography and Prostitution: Making Familial Males More Visible as the Abusers. *Child Abuse Review*, 10, 35-48.
- Janko, S. (1994), *Vulnerable Children, Vulnerable Families: The Social Construction of Child Abuse*: New York : Teachers College, Columbia University.
- Kelly, Liz. (1988). *Surviving Sexual Violence*. Minneapolis: University of Minnesota Press.
- Kohut, Heinz. (1971). *The Analysis of the Self: A Systematic Approach to the Psychoanalytic Treatment of Narcissistic Personality Disorders*.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Kvale, Steiner. (2003). The Psychoanalytic Interview as Inspiration for Qualitative Research. In Camic, Paul M., Jean E. Rhodes, and Lucy Yardley ed. *Qualitative Research in Psychology: Expanding Perspectives in Methodology and Design*. Washington: American Psychological Association. Pp. 275-297.
- Lunderberg-Love, P. K. (1999). The Resilience of the Human Psyche: Recognition and Treatment of the Adult Survivor of Incest. In Paludi, M. A. (1999) *The Psychology of Sexual Victimization: A Handbook*. Westport, CT: Greenwood Press. Pp. 1-30.
- Maddock, James W., and Larson, Noel Ruth Weber. (1995). *Incestuous Families: An Ecological Approach to Understanding and Treatment*. New York: W. W. Norton & Co.

- Martin, G., Bergen, H.A., Richardson, A. S., Roeger, L., Allison, S. (2004). Sexual abuse and suicidality: gender differences in a large community sample of adolescents. *Child Abuse and Neglect: The International Journal*, 28(5), 491-504.
- Middle ton, Warwick. (2013). Parent-Child Incest That Extends into Adulthood: A Survey of International Press Reports, 2007-2011. *Journal of Trauma & Dissociation*, 14(2), Special Issue: Individual and Societal Oppression, 184-197.
- Miller, Alice. (1981). *Thou Shalt not be Aware: Society's Betrayal of the Child*. Translated by Hildegarde and Hunter Hannum. New York: Farrar, Straus and Giroux.
- Obeyesekere, Gananath. (1990). *The Work of Culture: Symbolic Transformation in Psychoanalysis and Anthropology*.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Paul, Robert A. (1989). Psychoanalytic Anthropology. *Annual Review of Anthropology*, 18: 177-202.
- Phelan, Shane. (1990). Foucault and Feminism. *American Journal of Political Science*, 34(2): 421-440.
- Roberts, R., O'Connor, T., Dunn,J., Golding, J. (2004). The effects of child sexual abuse in later family life; mental health, parenting and adjustment of offspring. *Child Abuse and Neglect, The International Journal*, 28(5), 525-546.
- Sheinberg, Marcia, and Peter Fraenkel. (2001). *The Relational Trauma of Incest: A Family-based Approach to Treatment*. New York: The Grilford Press.
- Simon, Benett. (1992). Incest- See under Oedipus Complex: The History of an Error. *Psychoanalysis. Journal of American Psychoanalytic Association*, 4: 955-988.
- Tardif, M., Auclair, N., Jacob, M., Carpentier,J. (2005). Sexual abuse perpetrated by adult and juvenile females: and ultimate attempt to resolve a conflict associated with maternal identity. *Child Abuse and Neglect: The International Journal*, 29(2), 153-168.
- Turner J. H., Maryanski, A. (2005). *Incest: Origins of the Taboo*. Boulder, Colo.: Paradigm Publishers.
- Welldon, Estela, V. (2005). Incest: A Therapeutic Challenge. In Giovanna Ambrosio ed., *On Incest: Psychoanalytic Perspectives*. London: Karnac. Pp. 81-100.

- WHO (2002). Child Abuse et Neglect by Parents and Other Caregivers.
http://www.who.int/violence_injury_prevention/violence/global_campaign/en/cha_p3.pdf (retrieved in 20 January, 2016)
- (2009). Women and Health: Today's Evidence Tomorrow's Agenda.
http://www.who.int/gender/women_health_report/full_report_20091104_en.pdf (retrieved in 20 January, 2016)
 - (2014). "Child maltreatment", fact sheets, updated December 2014. Source:
<http://www.who.int/mediacentre/factsheets/fs150/en/> (retrieved in 20 January, 2016)
- Wolf, A.P., Durham, W. H. (Ed.). (2005). *Inbreeding, Incest, and the Incest Taboo: The State of Knowledge at the Turn of the Century*. Stanford, Calif: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法文參考資料

- Aubry, I., Apers, S. (2009). *Être parent après l'inceste*. Paris: publié par l'Association internationale des victimes de l'inceste, AIVI.
- Balier, C. (1996). *Psychanalyse des comportements sexuels violents*. Paris: PUF.
- Boltanski, L. (2009). *De la critique. Précis de sociologie de l'émancipation*. Paris, Gallimard, « nrf essais »,
- Boltanski, L., Thévenot, L. (1991). *De la justification. Les économies de la grandeur*. Paris: Gallimard.
- Bourdieu, Pierre, and Passeron, Jean-Claude. (1970). *La reproduction: reproduction: éléments pour une théorie du système d'enseignement*. Paris: Editions de Minuit.
- Chouvier, B., Roussillon, R. et al. . (2004). *La réalité psychique : psychanalyse, réel et trauma*. Paris: Dunod.
- Delfour, M.-F. (1999). *Inceste et langage : l'agir hors de la loi*. Paris: Harmattan.
- Douville, Olivier. 2007. *De l'adolescence errante*. Nantes: Pleins Feux.
- Dussy, D. (2006). L'inceste versus l'interdit de l'inceste, lectures croisées. *Journal International de Victimologie, 1*.
- (2008). Père et fille à l'épreuve d'un procès pour inceste. *Cahiers internationaux de sociologie, 124*, 161-171.
 - (2009). Inceste, la contagion épidémique du silence. *Anthropologie et Société, 33(1)*, 123-140.

- (2009). Extension du domaine de l'inceste. Sexualités, usages et débats, *Sciences Humaines* Hors-Série n°10, novembre 2009, pp. 56-58.
- Dussy, D., Le Caisne, L. (2007). Des maux pour le taire. De l'impensé de l'inceste à sa révélation. *Terrain*, 48, 13-30.
- De Lannoy, J.-D. & Feyereisen P., dir., (1996), *L'inceste, in siècle d'interprétations*. Lausanne : Delachaux et Niestlé.
- Ferenczi, S. (1927-1933), *Psychanalyse IV, Œuvre complètes*, trad. par l'équipe du Coq-Héron. Paris : Payot, 1982.
- Foucault, Michel. (1988). Les techniques de soi. In *Dits et écrits, 1954-1988*, t. II, 1976-1988. Paris: Gallimard, 2001. Pp. 1602-1632.
- Freud, S., Breuer, J. (1895), *Études sur l'hystérie*, trad. de l'allemand par Anne Berman. Paris : PUF, 13e éd., 1996.
- Freud, S. (1887-1902), *La Naissance de la psychanalyse*, trad. de l'allemand par Anne Berman. Paris : PUF, 7e éd., 1996.
 - (1894-1924), *Névrose, psychose et perversion*, trad. de l'allemand sous la direction de J. Laplanche. Paris : PUF, 11e éd., 1999.
 - (1905), *Trois essais sur la théorie sexuelle*, trad. de l'allemand par Philippe Koeppel. Paris : Gallimard « Folio essai », 1987.
 - (1912-1913), *Totem et tabou*, trad. par Serge Jankélévitch. Paris : Payot & Rivages, « Petite bibliothèque Payot », 2004.
 - (1933), *Nouvelles conférences d'introduction à la psychanalyse*, trad. de l'allemand par Rose-Marie Zeitlin, Paris : Gallimard, 1984.
- Gabel, M., Lebovici, S., Mazet, Ph. (Ed.). (1995). *Le traumatisme de l'inceste*. Paris: PUF.
- Gouardo, L., Caradec'h J.-M. (2008). *Le Silence des autres*. Paris: Michel Lafon.
- Gruyer, F., Faidier-Nisse, M., Sabourin, P. (1991). *La violence impensable : inceste et maltraitance*. Paris: Nathan, éd. nouv. éd. 2004.
- Haesevoets, Y.-H. L. (1997). *L'enfant victime d'inceste : de la séduction traumatique à la violence sexuelle*. Bruxelles: De Boeck Université.
- Héritier F., Cyrułnik, B. et Aldo, N. (1994), *De l'inceste*, Paris: Éditions Odile Jacob
- Héritier F. (1994), *Les deux soeurs et leur mère : anthropologie de l'inceste*, Paris, Éditions Odile Jacob; rééd. 1997

- (1996), *Masculin-Féminin I. La pensée de la différence*, Paris, Éditions Odile Jacob.
- (2002), *Masculin-Féminin II. Dissoudre la hiérarchie*, Paris, Éditions Odile Jacob
- (2005), *Hommes, femmes: la construction de la différence*, Paris, Édition Le Pommier.

Honneth, A. (2000). *La Lutte pour la reconnaissance*. Paris: Cerf.

Jaitin, R. (2006). *Clinique de l'inceste fraternel*. Paris: Dunod.

Janin, C. (1996). *Figures et destins du traumatisme*. Paris: PUF. 2e éd. 1999.

Lacan, J. (1973). Le Séminaire, livre XI, *Les quatre concepts fondamentaux de la psychanalyse*. Paris: Seuil.

Laplanche, J. (1970), *Traumatisme et autres trans(es) . Vie et mort en psychanalyse*. Paris: Flammarion, 1989.

- (1987), *Nouveaux fondements pour la psychanalyse : la séduction originaire*. Paris : PUF/Quadrige, 1994.

Laplanche, J., Pontalis, J.-B. (1985). *Fantasme originaire, fantasme des origines, origines du fantasme*. Paris: Hachette littératures.

Lelong, S. (2009). *L'inceste en question : secret et signalement*. Paris: L'Harmattan.

Lévi-strauss, C. (1949). *Les structures élémentaires de la parenté*. Paris: PUF.

Nisse, M., Sabourin, P. (1997). *L'Enfance victime : faire face aux violences. Le guide du parent*. Paris: l'Atelier de l'archer, rééd., 1999.

- (2004). *Quand la famille marche sur la tête : inceste, pédophile, maltraitance*. Paris: Seuil.

Parat, H. (2004). *L'inceste*. Paris: PUF.

Peng, J. (2009), *À l'épreuve de l'inceste*. Paris: PUF, coll. Partage du savoir.

Périne, M. (2007). *Chut: Dans les silences de l'inceste*. Paris: Presses de la renaissance.

Racamier, P.-C. (1995). *L'inceste et l'incestuel*. Paris Éditions du collège.

Razon, L. (1996). *Énigme de l'inceste*. Paris: Denoël.

Richard, François. (2001). *Le processus de subjectivation à l'adolescence*. Paris: Dunod.

Talmont, V. (2005). *Inceste*. Paris: J'ai lu.

Thomas, E. (1986), *Le viol du silence*. Paris: Aubier Montaigne.« j'ai lu ».

- (2004), *Le sang des mots. Les victimes, l'inceste et la loi*. Paris: Desclée de Brouwer.

Vigarello, G. (1998). *Histoire du viol, XIe -XXe siècle*. Paris: Seuil, Points.

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出席國際學術會議心得報告

日期：105 年 1 月 25 日

計畫編號	MOST 103 -2629 - H - 001 - 001 -		
計畫名稱	亂倫創傷主體的性別自我認同及能動性		
出國人員姓名	彭仁郁	服務機構及職稱	中央研究院民族所助研究員
會議時間	2015 年 3 月 20 日 至 2015 年 3 月 22 日	會議地點	西班牙巴塞隆納
會議名稱	(中文) 精神分析與政治：遷徙、放逐和複音空間 (英文) Psychoanalysis and Politics: Migration, Exile and Polyphonic Spaces		
發表題目	(中文) 從自我放逐：亂倫受創者的心靈地景 (英文) Exile from One's Self: Traumatic Landscape of An Incest Victim		

一、參加會議經過

本次大會主題演講由西班牙精神分析學會的分析師 Joseba Achotegh 說明本屆《精神分析與政治》研討會關心的政治問題，特別是全球日益嚴重的移民問題。演講呼籲與會者重視移民因流離失所而遭遇的心靈困境；此外，接受移民者的社會也傾向以非人態度對待他者，最終導致政治分裂。面對此全球化問題，分析師齊聚一堂，希望減緩移民者和被移民社會的焦慮，營造可聽見殊異主體聲音的複音空間，允許不同文化與性別認同的主體共存。演講者包含不同性別和族裔的分析師，他們分別從實務和個人經驗出發，分享遷徙和放逐的心靈樣貌。

第一天演講者從精神分析無意識觀點，比擬社會面對異文化他者的運作狀態，探問社會包容外來者的空間如何產生。其他演講者延續哲學和心理學討論，把異文化他者作為所有社會邊緣主體（包括性別認同）的隱喻，探討如何將精神分析觀點下的複音空間的創造，落實到歐洲共同體想像的發展脈絡和改變契機。

第二天演講主題更細緻探討前一天演講提出的問題。來自塞爾維亞的分析師挑戰他者/自我、過去/現在間錯綜複雜的關係。也有其他講者討論記憶、母語學習和社群重建，試圖從精神分析理論找尋從創傷反應的幻想中走出，接受現實失落的療癒方式。

第三天討論內容從前兩天的文化和歷史大脈絡，聚焦在個人心靈。討論除了國界挪移之外的各種

創傷和放逐經驗，以及跨世代的創傷記憶流動。

二、與會心得

《精神分析與政治》是每年固定舉辦的國際會議，邀請來自世界各地具有獨創見解的精神分析理論研究者和實務工作者，共同以精神分析觀點解析當前全球化衍生的多重政治問題，以超越古典精神分析為人詬病的個人主義，將文化和歷史脈絡的複雜性納入潛意識心靈動力的思考。本次大會所討論的包括身體、心理、經濟、政治、性別、文化等多重層面的遷徙和放逐議題，不僅是歐洲亦是全世界目前急迫面對的議題。而精神分析師如何跳脫傳統個人創傷思維，把創傷放置到更大的社會變動來看待，將有助於改變大眾甚至當權者針對需要國家和跨國政治體制協助的社會弱勢者的政策制定。

再者，從精神分析觀點討論作為實存和隱喻的遷徙和放逐現象，將分析診療室會談空間中看待他者的取徑和切入角度，拉到更廣大的社會、國家層次對待他者的議題來思考，這樣的討論有助於深刻反思精神分析視為療癒出口的語言轉譯和自由空間的多重屬性。會中種種關於跨文化、跨社會階層、類別的討論，呼應了台灣當前所面對的認同政治和創傷記憶的問題，刺激筆者更進一步思考心理創傷的文化、社會、政治面向。

筆者在此次研討會中，根據亂倫性侵創傷的長期臨床田野觀察，將亂倫創傷主體的心靈放逐困境，與政治迫害創傷主體的內在經驗相對照，提出「心靈地景」的概念，以求發展理解心理創傷的新理論視角。受害者被迫逃離迫害她的「父之名」，但正因逃離這看賴以為生的「家」，受創者必須踏上一條困難的放逐/回家之路，亂倫創傷所導致的性別認同困頓處境，也是討論的焦點。本論文引發與會專家的熱烈回應，討論中揭示了亂倫創傷主體的心靈地景，與大會提出不同遭放逐個案的心理狀態有極高的相似性，顯露不同創傷主體皆不斷找尋心靈層次的「居所」，但也被迫進入哀悼歷程，接納原初理想的居所早已失落。

三、發表論文全文或摘要

(Abstract) Exile from One's Self: Traumatic Landscape of An Incest Victim Jenyu Peng Assistant Research Fellow, Academia Sinica, Taipei

For an "I" to be able to create a home, to travel in the living world, and to connect with others, one needs to be allowed to claim authority on one's own inner territory. But for those who experience long-term incestuous abuse from early childhood, the inner space is constantly invaded that the developing "I" is confronted with extreme difficulties to mend the "moi-peau" (D. Anzieu 1985) in order to hold itself. A-mei is one of these incest victims who have been raped by their fathers until adulthood. My clinical work with her reveals a deserted psychic landscape in which no living objects seem to inhabit, except a cannibal sadistic Other/Father which erects itself as the one and only sovereign. A-mei's escape from her confining family did not set her free; on the contrary, she feels like sentenced to life imprisonment, which is but a continuation of the forced exile from her Self; an inner exile without an outside world to flee to. Any place with a roof and a bed reminds the persecutory and abandoned "home", which compels her into a never-ending flight. No place can be safe place. Only a nonplace (non-lieu) provides temporary repose.

Encountering with this kind of subjects resembles engaging in an impossible task, since the therapist is perceived as a tyrannic Other with whom objectrelation can only be built in a perverse way: forbidding separation-individuation, equating love with rape/pain, confusing symbolic order with drastic Manichaeism, etc. In this paper, I'll discuss A-mei's "symptoms" in relation to the inner exile state, while showing the vicissitude in helping her create a minimum sense of "at-homeness" (F.M. Buckley 1971) or "chez-soi" (Levinas 1961). Furthermore, I'll attempt to set the phenomenological notion into a dialectical dialogue with D. W. Winnicott's concepts of "capacity to be alone" (1958) and "transitional space" (1971).

四、建議

過去台灣亂倫性侵研究相當缺乏，而心理創傷經驗的醫療病理化，也讓主體經驗愈來愈不受到心理臨床專業理論家的重視。台灣的心理創傷研究，當可汲取「精神分析與政治」研究群從精神分析理論和方法出發的跨學科對話企圖和視角，生產在地知識。

五、攜回資料名稱及內容

與會者論文發表摘要。

六、其他

這次與美國紐約大學（NYU）心理治療暨精神分析博士後學程 Jay Frankel 教授有特別深入的討論與交流，未來將尋機拜訪學程，並與 Frankel 教授討論心理創傷研究的跨國合作可能。

科技部補助計畫衍生研發成果推廣資料表

日期:2016/01/30

科技部補助計畫	計畫名稱: 亂倫創傷主體的性別自我認同及能動性 (A03)
	計畫主持人: 彭仁郁
	計畫編號: 103-2629-H-001-001- 學門領域: 性別研究
無研發成果推廣資料	

103年度專題研究計畫研究成果彙整表

計畫主持人：彭仁郁		計畫編號：103-2629-H-001-001-					
計畫名稱：亂倫創傷主體的性別自我認同及能動性 (A03)							
成果項目		量化			單位	備註 (質化說明：如數個計畫共同成果、成果列為該期刊之封面故事...等)	
		實際已達成數 (被接受或已發表)	預期總達成數 (含實際已達成數)	本計畫實際貢獻百分比			
國內	論文著作	期刊論文	0	1	80%	篇	論文名稱：放逐在自身之外的主體：在「臨床田野」中照見亂倫創傷的心靈地景 (已投稿台灣人類學刊)
		研究報告/技術報告	0	0	100%		
		研討會論文	1	0	80%		論文名稱：在自身之內的放逐：亂倫創傷倖存者的心靈地景 (已於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60週年所慶「跨·文化」研討會上發表)
		專書	0	0	100%		章/本
	專利	申請中件數	0	0	100%	件	
		已獲得件數	0	0	100%		
	技術移轉	件數	0	0	100%	件	
		權利金	0	0	100%	千元	
	參與計畫人力 (本國籍)	碩士生	3	0	100%	人次	
		博士生	0	0	100%		
博士後研究員		0	0	100%			
專任助理		0	0	100%			
國外	論文著作	期刊論文	0	0	100%	篇	
		研究報告/技術報告	0	0	100%		
		研討會論文	1	0	80%		論文名稱：Exile from One's Self: Traumatic Landscape of An Incest Victim (已於MIGRATION, EXILE AND

							POLYPHONIC SPACES, Psychoanalysis and Politics 國際研討會上發表, Barcelona March 20th-22nd 2015)
	專書	0	0	100%	章/本		
專利	申請中件數	0	0	100%	件		
	已獲得件數	0	0	100%			
技術移轉	件數	0	0	100%	件		
	權利金	0	0	100%	千元		
參與計畫人力 (外國籍)	碩士生	0	0	100%	人次		
	博士生	0	0	100%			
	博士後研究員	0	0	100%			
	專任助理	0	0	100%			

其他成果
(無法以量化表達之
成果如辦理學術活動
、獲得獎項、重要國
際合作、研究成果國
際影響力及其他協助
產業技術發展之具體
效益事項等,請以文
字敘述填列。)

於2015年10月17日,假中研院民族所辦理「亂倫創傷主體的性別自我認同及能動性」學術研討工作坊

	成果項目	量化	名稱或內容性質簡述
科 教 處 計 畫 加 填 項 目	測驗工具(含質性與量性)	0	
	課程/模組	0	
	電腦及網路系統或工具	0	
	教材	0	
	舉辦之活動/競賽	0	
	研討會/工作坊	0	
	電子報、網站	0	
	計畫成果推廣之參與(閱聽)人數	0	

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報告自評表

請就研究內容與原計畫相符程度、達成預期目標情況、研究成果之學術或應用價值（簡要敘述成果所代表之意義、價值、影響或進一步發展之可能性）、是否適合在學術期刊發表或申請專利、主要發現或其他有關價值等，作一綜合評估。

1. 請就研究內容與原計畫相符程度、達成預期目標情況作一綜合評估

達成目標

未達成目標（請說明，以100字為限）

實驗失敗

因故實驗中斷

其他原因

說明：

2. 研究成果在學術期刊發表或申請專利等情形：

論文： 已發表 未發表之文稿 撰寫中 無

專利： 已獲得 申請中 無

技轉： 已技轉 洽談中 無

其他：（以100字為限）

已撰寫完成中文期刊論文一篇（投稿中）

已發表中、英文研討會論文各一篇

3. 請依學術成就、技術創新、社會影響等方面，評估研究成果之學術或應用價值（簡要敘述成果所代表之意義、價值、影響或進一步發展之可能性）（以500字為限）

本研究所獲得之經驗資料分析所得之成果，有助於建構台灣本土關於亂倫性侵創傷與心理療癒的在地知識。期能帶動國內對於此研究主題的討論，促進相關領域學者和實務工作的知識累積和意見交流，並對國內相關法規政策提出實質建議。本計劃期末報告及相關成果發表，將提供給政府相關部門參佐，以突破既有社福救助體制的限制，從創傷主體性／別能動性的角度出發，改善亂倫性侵創傷處遇的設計與思維。